



股票代碼：6404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編製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Ltd.
西元2018年5月30日刊印

一、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家淇 電話：(886 2)2727-6801#161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jacy.chen@ccmg.mobi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上勇 電話：(886 2)2727-6801#161
職稱：總經理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郵件信箱：executive@ccmg.mobi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網址：www.ccmg.mobi
地址：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電話：(86)-755-36622741

(二)營運總部：

名稱：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網址：www.ccmg.mobi
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學苑路南山智園 A3 棟 5 樓 5D
電話：+86-0755-86721751

(三)香港子公司：

名稱：富佳(香港)投資公司 網址：www.ccmg.mobi
地址：Room 804, Sino Centre 582-592 Nathan Road Mongkok, HK
電話：(86)-755-36622741

(四)台灣辦事處：

名稱：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www.ccmg.mobi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3 樓之 10
電話：(886 2)2727-68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886 2) 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耿禧、虞成全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886 2)2545-9988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ccmg.mobi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林維鈞	中華民國	卡爾加里大學 MBA China.com CEO(中華網) 摩托羅拉中國區副總裁及台灣區總經理
董事	張上勇	中國大陸	南昌大學包裝工程系學士 深圳市卓塔廣告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廣州市驕龍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江西新境界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董事	余剛	中國香港	New York University Finance And Statistics Ph.D 縱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xi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	梁仕儀	中國大陸	深圳市百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獨立董事	莊信義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誠泰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聲寶(股)公司、新寶集團行政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瑞興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台灣 氣立(股)公司獨立董事、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 靜觀投資(股)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	楊裕明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結業 榮聰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華義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明傑	中華民國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八、國內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上勇

電話：(886 2)2727-6801#161

職稱：總經理及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電子郵件信箱：executive@ccmg.mobi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6
三、風險事項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公司治理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3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7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1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經營結果-----	73
三、現金流量-----	7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4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5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7
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8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大家好：

本公司 2017 年全年營運主要因大陸地區產業競爭劇烈且海外市場拓展成效緩慢，導致全年營收及獲利均較去年大幅衰退，另外也因為產業環境不佳，所以針對應收帳款及部分轉投資提列相關減損，因此今年度本公司營運發生大幅的虧損。展望 2018 年，國內市場競爭狀況並沒有改善，所以將專注在海外市場如中東、東南亞及南亞市場的拓展，期待有符合預期的成果，另外公司也會針對管理費用進行控管，希望今年度營運能有所改善。茲將 2017 年度營運狀況列示如下。

一、2017 年營運報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財務收支	銷貨收入淨額(仟元)	602,105	310,336
	營業毛利(損)(仟元)	(61,271)	(77,001)
	營業費用(仟元)	235,014	294,067
	營業淨利(損)(仟元)	(296,285)	(371,068)
	營業外淨利(損)(仟元)	29,851	(93,808)
	稅前淨(損)利(仟元)	(266,434)	(464,876)
	稅後淨利(損)(仟元)	(222,347)	(437,11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7	-43.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6	-49.00

1.) 本公司 2017 年為產業競爭更趨於激烈，造成本公司大陸地區智能機推廣及遊戲收入持續衰退，而海外廣告收入則因 2017 年初高層主管異動，導致部份海外推廣業務發生中斷，雖然已經針對其他海外市場持續努力，但成果仍然不如預期，所以 2017 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台幣 2.92 億元，且因為營業收入衰退未達規模經濟，所以產生營業毛損，但本公司持續控制營業成本，所以 2017 年營業毛損總金額較去年同期微幅增加新台幣 0.16 億元。

2.) 因為產業競爭公司經營艱困，管理當局持續進行費用控管，所以推銷及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但因為產業競爭客戶債信受到影響，本公司針對逾期應收帳款大幅提列備抵呆帳及進行法律催收程序，所以本期提列較高的壞帳費用導致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以 2017 年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0.59 億元。

3.) 2016 年有出售轉投資股權產生獲利，2017 年則無，另外轉投資營運情形不佳，為保守穩健本期增加提列相關資產減損，其次因為匯率影響本期匯率淨損及其他損失增加，另外權益法轉投資 2017 年營運情形不佳，因此所認列權益法轉投資相關利益減少，合計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 1.24 億元。

所以本公司 2017 年度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4.65 億元，較去年同期稅前虧損新台幣 2.66 億元衰退新台幣 1.99 億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17 年並未正式編制財務預測，惟整體營運低於公司內部營運計畫，主要受大環境競爭較預估激烈、展海外市場發展不如預期及提列資產減損的影響，造成達成情形遠不如預期。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本公司 2017 年產生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為新台幣 48,708 仟元，主要因稅後利益減少，所以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但流出金額已較去年減少。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4,207 仟元，主要為出售金融資產所得之價款。綜合前述本公司 2017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為新台幣 53,597 仟元，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37,144 仟元。
- (2) 本公司 2017 年全年營運主要因大陸地區產業競爭劇烈而海外市場拓展成效緩慢，導致全年營收及獲利均較去年大幅衰退，也造成了 2017 年度大幅的虧損。

4.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針對海外新上線的 APP 進行推廣前測試，另外也針對海外市場，開發相對應的海外內容提供商軟件的支援模組系統。

二、2018 年營運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今年將持續對海外手機廣告業務進行佈局，深入挖掘具有移動互聯網生態優勢的業務，例如：印度、孟加拉、馬來西亞、伊朗、沙烏地阿拉伯等新興國家；深入挖掘核心國家移動廣告業務資源，程式化管理全球廣告主及流量填充，完善手機軟體研發項目，進一步與海外地區手機市場融合。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 2018 年預期增加客戶數量示如下：

主要產品 / 銷售量值	客戶數量
海外智能機性質收入	預計增加 9000 萬以上手機用戶

2018 年銷售量依據說明：

主要依據 2017 的客戶狀況及依據新開發國家當地調研資料所擬訂的業務拓展計劃，來估計年度客戶成長。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將深度紮根于東南亞地區，逐步拓寬中東、南美洲地區，持續挖掘原有用戶的深度需求，由原有及新設的海外業務團隊與各國家地區合作夥伴深入探索潛在用戶，結合當地政策、文化、後台數據分析精準推廣優質的代理或自主研發 APP 給用戶，強化手機用戶付費 APP 的意願，持續提高本公司在各國家地區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加強智慧機內置管道拓展。
- B. 加強新興國家實體銷售通路佈局。
- C. 加強與上游廣告主及遊戲開發商的合作。
- D. 加強與海外軟件預置的通路建置
- E. 加強海外手機軟體線上通路鋪設
- F. 加強自助產品項目研發，提供用戶使用產品的體驗
- G. 加強優化廣告投放及篩選優質管道的技術，實現流量高填充率，提高廣告主及管道商的體驗
- H. 加強廣告建庫、識別、優化功能，自動化獲取全球廣告主資源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通過設立海外辦事處充分滲入當地手機市場，挖掘各種合作機會。
- B. 充分拓展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全球主流管道資源。
- C. 發掘有潛力的 App 開發公司，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完善產品線佈局，樹立集團的 App 品牌，發展自有 App 的用戶群。
- D. 利用管道及用戶優勢與各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深入挖掘用戶潛力，促進雙方一起發展，成為各行業都不可或缺的移動互聯網領先企業。
- E. 透過現金及其他資源購併或投資優值的轉投資對象，以增加現有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及增加投資收益。
- F. 完善人才培育體系，培育全方位專業技術人才，提升集團各技術職位的競爭優勢，達成公司與員工共創價值、共用碩果。
- G. 通過系統程式化篩選及挖掘全球主流廣告主，智慧分級、分類排序流量，為廣告主引入優質流量，成為全球按效果付費的廣告平臺領導者。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2017年新興國家地區智慧型手機普及量不斷擴大，使用者趨於年輕化，為互聯網產業輸入新鮮的活力，2018年此一產業狀況將會持續，且在新興國家政府加大對互聯網產業相關扶持及規範互聯網產業的政策下，為本公司海外業務的發展提供良好的規範化環境。

本公司基於海外管道及廣告資源客戶及優質用戶，加強在手機軟體的研發創新力度以及秉承以客戶為尊的品牌承諾，深入挖掘潛在市場的各種合作機會。

在移動互聯網瞬息萬變的時代，集團未來將置於更多精力在東南亞、中東、南美洲等地區，藉由長短期發展計畫之實踐以調整公司體質，提高本公司海外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競爭力，強化既有優勢，開拓潛在契機，以迎接未來的各種挑戰，使股東、客戶以及員工共用豐碩的經營成果。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維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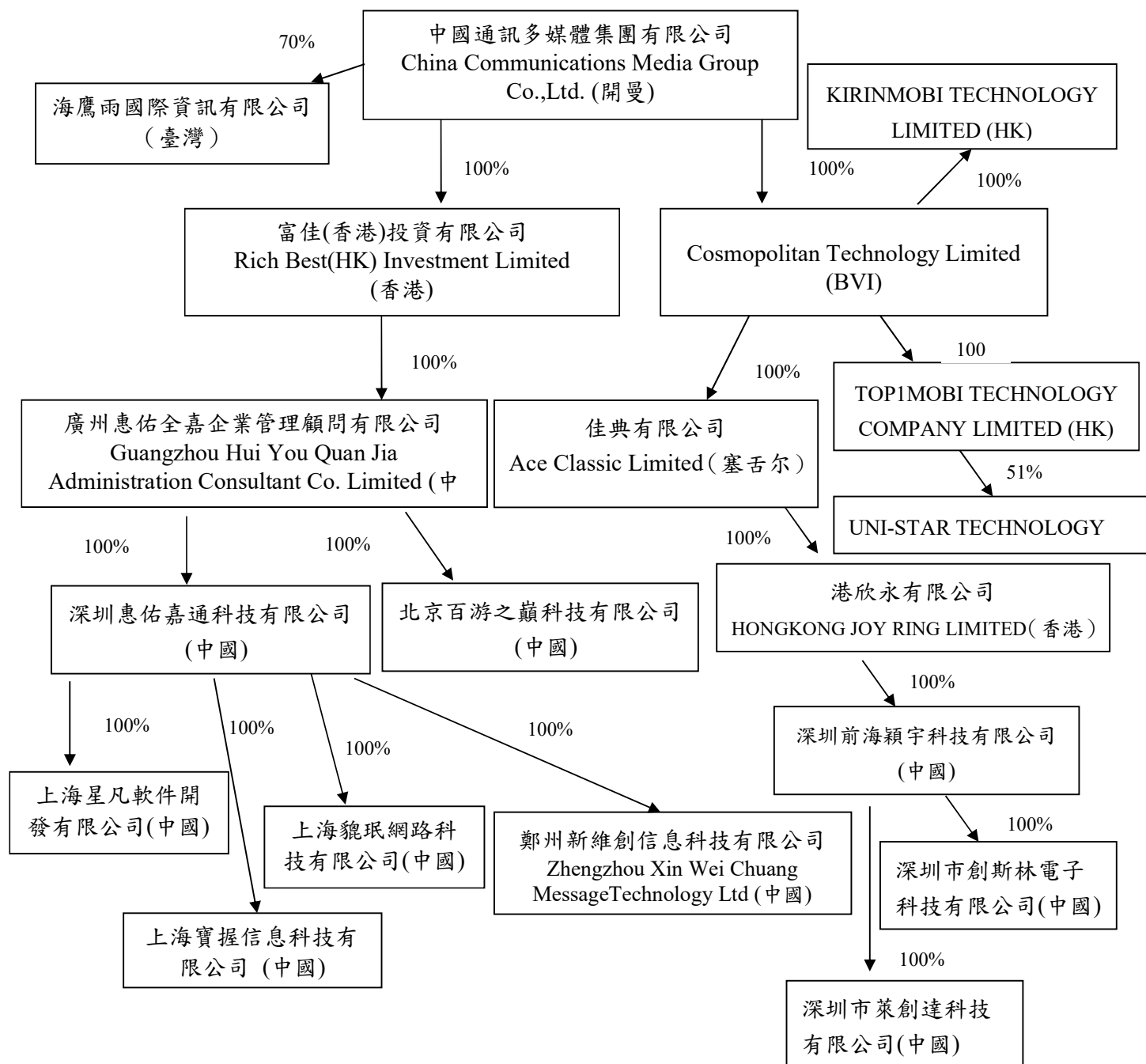


謹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本公司成立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業務性質為手機軟體推廣管道商，主要經營市場範圍位於中國大陸



二、公司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大陸河南省鄭州市核准設立，主要從事計算機系統服務、通信技術開發與諮詢及計算機軟件之開發。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展運營商電信增值業務。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發移動互聯網跨平臺手機應用軟體開發引擎。 成立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廣告聯盟。
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 symbian /windows mobile /linux 等多個平臺產品。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跨平臺手機軟件開發引擎，支援跨越多種主流移動設備平臺和作業系統，基於跨平臺引擎快速開發 30 餘款手機軟體產品。 開發完成動態加載引擎，實現隨時加載各種新應用到用戶手機內。 推出 mtk /Spreadtrum/ Mstar 等多個平臺功能機產品。 推出 Android 全平臺商用產品。 2010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取得深圳市風雨彩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100% 股權，並更名為深圳市鼎益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從事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推廣業務。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 年 1 月 5 日深圳市嘉譽無限科技有限公司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核准設立。 手機會員數突破千萬。 2011 年 6 月 20 日冠群有限公司 Crown Ally Limited(本公司前身)設立於開曼群島。 2011 年 7 月 5 日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設立於香港。 推進 Android 手機生產及銷售全方面營銷管道。 2011 年底透過組織架構重整深圳市嘉譽無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鼎益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同時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嘉譽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 2 月開發完成 Android 內置及刷機軟體系統，實現 apk 和刷機軟體之動態打包，實現 Android 系統之快速刷機。 2012 年 3 月開發完成通用版本之 Android 應用軟體，可根據用戶需求更改市場標示訊息。 2012 年 4 月增資美金 49,999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 仟元。 2012 年 4 月 18 日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廣州市。 2012 年 7 月 12 日冠群有限公司 Crown Ally Limited 變更名稱為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本公司來台申請第一上櫃之控股公司。 2012 年 7 月組織架構重整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嘉譽無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同時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 股權。 2012 年 8 月增資美金 4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500 仟元；並將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納入集團架構體系。 2012 年 9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將本公司之每股面額由美金 1 元變更為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15,000 仟元；並全面改選董事，選任九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2012 年 9 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6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000 仟元。 2012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 6,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8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5,000 仟元。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ndroid 智慧機月新增用戶數突破百萬。 •2013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79,000 仟元。 •2013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7,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6,900 仟元。 •2013 年 9 月透過轉投資取得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4 年 2 月為簡化管理集中人力以因應產業競爭，將深圳市嘉譽無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百分之一百持有的深圳市鼎益無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700 萬價格出售給博通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為本公司未來海外營運發展，本公司擬於經由轉投資百分之一百持有子公司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於香港設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 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14 年 7 月辦理現金增資 24,6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1,520 仟元。 •2014 年 9 月辦理無償配股 157,5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79,040 仟元。 •2014 年 9 月為本公司未來組織營運發展，本公司擬由轉投資子公司百分之一百持有子公司深圳惠祐嘉通科技有限公司於上海設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上海貌璫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寶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5 年 2 月泰國辦事處成立 •2015 年 3 月馬來西亞辦事處成立 •2015 年第 4 季取得 GRAND TECH DEVELOPMENTS LIMITED 51% 股權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6 年印尼辦事處成立 •2016 年印度辦事處成立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 年第 3 季取得 UNI-STAR TECHNOLOGY LIMITED 51% 股權 •2017 年 11 月孟加拉辦事處成立

三、風險事項：

(一) 手機遊戲發展瓶頸已現，業績成長緩慢停滯不前

中國有約 14 億人口，是全球第 1 人口大國，據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 4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72 亿，普及率达到 55.8%，超过全球平均水平（51.7%）4.1 个百分点，超过亚洲平均水平（46.7%）9.1 个百分点。我国网民规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互联网模式不断创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加速以及公共服务线上化步伐加快，成为网民规模增长推动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7.53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由 2016 年的 95.1% 提升至 97.5%。

中國目前是全球第 1 遊戲大國，中國移動遊戲市場在經歷了 2009-2011 年的探索期，2012-2013 年的啟動期後，2014 年起進入高速發展時期，到 2015 年穩定發展，再到 2016、2017 年人口紅利逐步消失，遊戲市場增長開始放緩，現下中國的遊戲市場已經由增量市場逐步轉入存量市場，整個行業的競爭也愈演愈烈，中小廠商批量死亡將成為現實，或者中小廠商與大企業合作共生將成為市場常態。

(二) 管道寡頭化將成為趨勢、其他手游公司生存艱難

中國手機遊戲市場在經歷了 2017 年一年之後，廠商競爭日趨激烈，進一步提高了遊戲的進入門檻。中國優質的主要手遊平臺基本被騰訊、360、百度、小米、網易等大企業所掌控，隨著巨頭對利潤的不斷追求，其他手游公司生存將更加艱難。為因應此

變化，本公司已開始進行佈局，於提供優良服務予現有智慧型手機用戶之同時，並大力拓展智慧型手機之預裝管道、改善經營團隊結構、網羅智慧型手機網遊之運營人才、發掘兩岸優秀遊戲開發團隊及拓展海外優秀遊戲，以提高遊戲運營之品質，增強公司行業內競爭力。

二、營運風險

(一) 遊戲產品同質性高且品質參差不齊造成市場競爭激烈

目前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市場擁有超過 85% 市佔率之 Google Android 系統具有系統開放及無授權金等優勢，因此該系統平臺上之遊戲開發已在中國大陸快速成長，故許多業者便利用該平臺可自由下載之優點進行熱門遊戲之快速模仿及推廣，使得市面上容易出現同質性高但品質未臻完善之產品造成消費者混淆及廠商間競爭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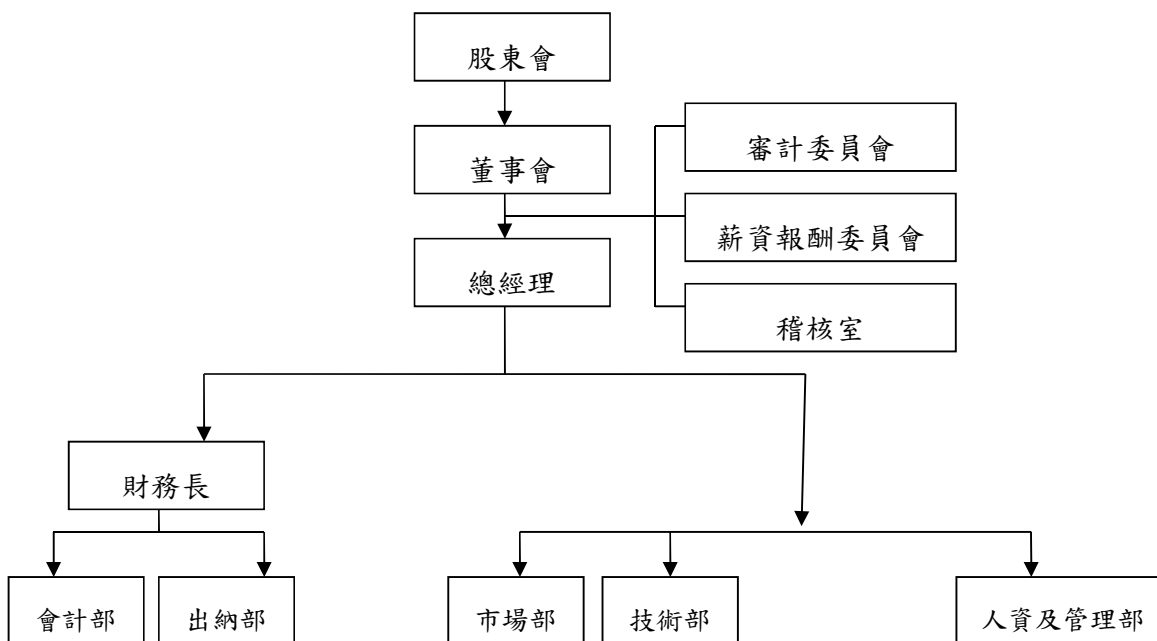
(二) 人才流失風險

公司長遠發展基礎在於員工之能力及經驗累積，而足以擔負研發及推廣遊戲重責大任之專業人員須經長時間不斷地累積開發經驗、瞭解市場趨勢及熟悉消費者意向等相關經驗累積而成，然有機會在公司經營管理之疏失或同業挖角誘惑下，發生專業人才流失及技術之外流，對公司經營將產生負面之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架構



(二).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規劃全公司經營業務及政策、制訂營運目標，並任命公司主要經理人對公司業務之執行推展。
薪資報酬委員會	制定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審查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審計委員會	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與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2.決議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3.複核或核准公司有關之重大事項。 4.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稽核室	負責公司各項稽核業務與公司內部控制評估與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追蹤改善進度。
總經理	執行董事會決議事項及公司內部管理，並帶領公司團隊達成經營目標。
財務長	1.根據公司發展戰略和業務進展情況，制定財務發展規劃和年度計畫並監督實施。 2.制定和完善集團財務管理制度及流程建設。 3.負責組織實施年度預算管理、稅務籌畫和管理、會計報表管理和資金管理等。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4.負責協助董事會開展投融資之相關工作。
市場部	1.負責制定公司年度行銷計畫。 2.負責按照公司市場推廣之整體規劃，並實施完成公司制定之各項銷售指標。 3.依據公司實際情況，分解公司任務指標，並制定相應之目標完成策略。 4.負責制定市場部管理制度，規範部門流程管理。 5.負責收集整理市場相關資訊，制定競爭對手、市場需求及產品策略等分析報告。 6.負責本部門員工之目標制定及績效考核。
技術部	1.貫徹執行公司之工作目標，根據公司之經營管理目標和任務統籌本部門之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計畫。 2.設計圖紙，輸出所需全部技術內容。 3.參與、組織公司範圍內之技術策劃、技術管理和研發工作； 4.協助商務部門做好技術資料；提供技術支援； 5.組織和協調本部門技術人員開展技術革新和對重大技術問題之公開工作，推動公司技術發展。
運營部	1.公司內部業務運營之全面管理。 2.建立公司內部業務流程。 3.與技術、市場部門及外部客戶之業務協調。 4.業務異常時之處理及客訴處理。
人資及管理部	1.人力資源戰略規劃及人力資源管控模式設計。 2.組織架構管理。 3.人力管理體系及標準制定。 4.企業文化系統建設和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

2018年04月2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維鈞	男	中華民國	2012.9.26	2015.6.30	3	—	—	—	—	—	—	—	—	卡爾加里大學 MBA China.com CEO(中華網) 摩托羅拉中國區副總裁及台灣區總經理	—	—	—	
董事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012.12.20	2015.6.30	3	306	1.86	11	0.03	—	—	—	—	—	—	—	—	
	余剛	男	中國香港	2015.1.23	2016.2.19	3	—	—	—	—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Finance And Statistics Ph.D 縱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xis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2.12.20	2015.6.30	3	4,491	27.22	8,453	22.3	—	—	—	—	—	—	—	—	
	張上勇(註1)	男	中國大陸	2012.9.26	2015.6.30	3	—	—	—	—	—	—	註1	—	南昌大學包裝工程系學士 深圳市卓塔廣告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廣州市驕龍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江西新境界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本公司總經理、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	—	—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2.12.20	2015.6.30	3	4,491	27.22	8,453	22.3	—	—	—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劉 鵬(註 2)	男	中國大陸	2012.9.26	2015.6.30	3	—	—	—	—	—	—	註 1	—	解放軍資訊工程大學計算機系 北京星宇傳書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聯動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資訊技術(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本公司之營運長	—	—	—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12.12.20	2015.6.30	3	4,491	27.22	8,453	22.3	—	—	—	—	—	—	—	—	—
	梁仕儀(註 1)	男	中國大陸	2017.1.23	2017.1.23	3	—	—	—	—	—	—	註 1	—	深圳市百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深圳市百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	—	—
獨立董事	莊信義	男	中華民國	2012.9.26	2015.6.30	3	—	—	—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畢業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所畢業 誠泰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靜聲寶(股)公司、新寶集團行政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瑞興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台灣氣立(股)公司獨立董事、影一製作所(股)公司獨立董事、靜觀投資(股)公司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簡良益(註 3)	男	中華民國	2012.9.26	2015.6.30	3	—	—	—	—	—	—	—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碩士 英瑞得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研勤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研鼎崧圖(股)公司董事長 研釀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上海研亞軟件資訊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PAPAGO (HK) Limited 董事長 PAPAGO (Thailand) Co.,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Ltd.董事長 PAPAGO INC (US)董事 PAPAGO JAPAN 董事			
獨立董事	楊裕明	男	中華民國	2015.6.30	2015.6.30	3	—	—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學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分班結業 榮聰會計師事務所副領組 櫃檯買賣中心專員 華義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曜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陳明傑(註3)	男	中華民國	2017.06.22	2017.06.22	3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EMBA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宏偉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興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	—	—	—

註1：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大股東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係由張上勇透過信託公司TMF(Cayman) Ltd透過Tau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100%持有，張上勇為受益人，另張上勇及梁仕儀則擔任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2：法人董事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代表人劉鵬於2017/1/23辭任，新任代表人為梁仕儀。

註3：獨立董事簡良益於2017/1/23辭任，新任獨立董事陳明傑於2017/06/22補任。

2.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8年0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亞太因特網公司投資專戶	李蘭娟(100%)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區漢光(1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前途顧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楊潔芳(100%)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Tau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1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恆銀河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隋雨(100%)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18年04月27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Tau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TMF(Cayman) Ltd. (100%)(註)

註：Tau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唯一股東為 TMF(Cayman) Ltd，TMF(Cayman) Ltd 為 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之受託人，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s 之最終受益人為劉鵬及張上勇。

3.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代表人：林維鈞				✓	✓	✓	✓	✓	✓	✓	✓	✓	✓	✓	✓	-	-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代表人：余剛				✓	✓	✓	✓	✓	✓	✓	✓	✓	✓	✓	✓	-	-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上勇				✓	-	-	✓	✓	-	✓	✓	✓	✓	✓	✓	-	-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梁仕儀				✓	✓	✓	✓	✓	✓	✓	✓	✓	✓	✓	✓	-	-
莊信義				✓	✓	✓	✓	✓	✓	✓	✓	✓	✓	✓	✓	✓	2
楊裕明				✓	✓	✓	✓	✓	✓	✓	✓	✓	✓	✓	✓	✓	3
陳明傑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18年04月27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註1)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上勇	男	中國大陸	2011.01.05	—	—	—	—	註3	—	深圳市卓塔廣告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廣州市驕龍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江西新境界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業務總監 南昌大學包裝工程系	註1	—	—	—	—
營運長	劉鵬	男	中國大陸	2011.01.05	—	—	—	—	註3	—	北京星宇傳書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聯動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資訊技術(股)公司 系統工程師 解放軍資訊工程大學計算機系	註2	—	—	—	—
財務長	陳家淇	男	中華民國	2013.01.07	—	—	—	—	—	—	茂迪(股)有限公司財務長及董事長特別助 理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	—	—	—	—
稽核 主管	楊士賢 (註4)	男	中華民國	2017.01.03	—	—	—	—	—	—	板信商業銀行稽核處稽核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	—	—	—	—
稽核 主管	郭敦儀 (註4)	女	中華民國	2017.08.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哲學系 華盛頓大學管理學位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股務副理	—	—	—	—	—

註1：兼任本公司集團被控股公司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及本公司董事。

註2：兼任本公司集團被控股公司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營運長劉鵬已於2017/1/23辭任

註3：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大股東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係由張上勇及劉鵬透過信託公司TMF(Cayman) Ltd透過Taun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Limited 100%持有，張上勇
受益人，另張上勇則擔任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指派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營運長劉鵬已於2017/1/23辭任

註4：稽核主管楊士賢已於2017/8/1辭任,新任稽核主管為郭敦儀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維鈞、劉鵬、張上勇、梁仕儀、余剛、簡良益、楊裕明、莊信義、陳明傑	林維鈞、劉鵬、張上勇、梁仕儀、余剛、簡良益、楊裕明、莊信義、陳明傑	劉鵬、梁仕儀、余剛、簡良益、楊裕明、莊信義、陳明傑	劉鵬、梁仕儀、余剛、簡良益、楊裕明、莊信義、陳明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林維鈞、張上勇	林維鈞、張上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註)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最近(2017)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最近(2017)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張上勇	5,469	5,469	-	-	-	-	-	-	-	-	(1.25)	(1.25)	-	-	-	-	-

註1:2017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皆為稅後淨損437,049仟元，未分派董事酬勞。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張上勇	張上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最近(2017)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本公司 2017 年度因結算虧損，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員工紅利。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不適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金額	佔稅後純(損)比例%
董事	6,313	(2.91)	6,091	(1.40)
總經理及營運長	10,557	(4.86)	5,469	(1.25)

註 1：2017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皆為稅後淨損 437,049 仟元，未分派董事酬勞。

註 2：營運長於 2017/1/23 辭任。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依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6 日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第 69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得有所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98 條規定，本公司盈餘在提繳應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與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超過百分之三比例內交由董事會提議股東會通過。

(2)總經理及營運長

總經理及營運長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三、公司治理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全面改選董事。最近 (2017)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7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維鈞	3	4	43.00	2015.6.30 股東會選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代表人：余剛	0	0	0.00	於 2016.2.19 變更代表人為余剛，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張上勇	0	6	20.00	2012.12.20 股東會選任，2015.6.30 全面改選時連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劉鵬	0	0	0.00	2012.12.20 股東會選任，2015.6.30 全面改選，代表人於 2017.1.23 卸任，應出席次數 0 次。
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代表人：梁仕儀	0	0	0.0	於 2017.1.23 變更代表人為梁仕儀，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莊信義	6	1	86.00	2012.9.26 股東會選任，2015.6.30 全面改選時連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簡良益	0	0	0.00	2012.9.26 股東會選任，2015.6.30 全面改選時連任，簡良益董事已於 2017.1.23 卸任，應出席次數 0 次。
獨立董事	楊裕明	7	0	100.00	2015.6.30 全面改選時新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陳明傑	7	0	100.00	於 2017.06.22 補選時新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業已經 2012 年 9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於公司及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相關訊息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股東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達到強化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自 102 年 8 月 26 日公開發行申報生效適用審計委員會制度，最近一年度（2017 年）截至目前為止，審計委員會共計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莊信義	5	1	83.33	—
獨立董事	簡良益	0	0	0.00	簡良益董事已於 2017.1.23 卸任
獨立董事	楊裕明	6	0	100.00	—
獨立董事	陳明傑	6	0	100.00	於 2017.06.22 補選時新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之稽核單位定期皆會提供獨立董事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之稽核情形，獨立董事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獨立董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之實際運作與所訂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等問題，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委由律師處理。 (二)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依本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 (四) 本公司訂有內線防治交易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本公司設有 3 席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並未設置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	v v		(一)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http://www.ccmg.mobi)，並已於公開發行日起，陸續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 (二) 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資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言人制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並提供員工良好之工作環境。 (二)對於供應商及客戶均訂有明確約定以規範彼此權利及義務關係。 (三)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四)本公司皆有定期寄發宣導及教育資訊予董事及獨立董事。 (五)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已訂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條款，未來將據以執行。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依法訂有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客戶訂有授信管理相關作業及相關內控程式，以確保交易作業之順利進行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本公司並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惟經營團隊皆以公司治理之綱要執事，並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定期檢核，以落實公司治理之執行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所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莊信義	—	—	✓	✓	✓	✓	✓	✓	✓	✓	✓	2	無
獨立董事	簡良益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楊裕明	—	—	✓	✓	✓	✓	✓	✓	✓	✓	✓	3	無
獨立董事	陳明傑	—	—	✓	✓	✓	✓	✓	✓	✓	✓	✓	0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2017 年度)至年報刊印為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莊信義	2	0	100.00	—
委員	簡良益	0	0	0.00	簡良益董事已於 2017.1.23 卸任
委員	楊裕明	2	0	100.00	—
委員	陳明傑	2	0	100.00	於 2017.06.22 補選時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p>(一)本公司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公司將持續朝向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向邁進，以善盡社會公民義務及回饋社會。</p> <p>(二) 1.本公司隨時掌握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資訊，並適時通知董事相關課程資訊。 2.新人訓練時宣導企業倫理、公司行為準則等課程。 3.透過公告宣導，並於年度績效考核時，依據所參加之企業倫理課程給予適當之加減分。</p> <p>(三) 本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本公司有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p>	v		<p>(一)本公司提倡資源再利用，並於公司內部進行宣導。</p> <p>(二)本公司由行政管理單位針對公司辦公環境進行管理，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維持與推行，以維護工作環境。</p> <p>(三)本公司平時即注意節能減碳，以節約能源。</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一)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及規章制定管理規章，將對人權及員工權益之保障明文規範在內，並提供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稟持「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觀念。</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實施職前及在職不定期訓練、災、定期鼓勵員工健康檢查、提供適當且充足之防護工具。</p> <p>(四)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向員工宣達及溝通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與策略。</p> <p>(五)本公司設有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本公司有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式。</p> <p>(七)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執行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p> <p>(八)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皆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包含供應商)，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款。</p>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每年於年報或公開說明書揭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相關社會責任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正常。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不定期響應社區活動，並積極參與敦親睦鄰等相關活動。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且不定期召開會議，讓各階層各部門人員，充分表示意見。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恪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第一上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規範』明確指出，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道德準則情事，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外，另應由本公司稽核單位追究其行政責任。如情節重大時，應提報董事會審議。另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等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公司不定期開會溝通及對員工之教育訓練，來樹立注重操守之企業文化，並於公開場合及相關場所宣導及製作標語，以宣揚及提醒企業文化。</p> <p>(三)公司亦設計有內控及內稽制度，由稽核單位執行相關查核活動，重要營業活動如銷售及採購為稽核單位查核之重點，若發現重大舞弊或不適當行為，即依公司獎懲規定辦理。</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皆有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未來將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皆有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皆有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本公司皆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本公司皆有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處置之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目前設有中文網站，未來將視需求於公司網站內設置專區，揭露公司經營狀況供投資人參閱。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外國企業，目前雖尚未制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如上所述，本公司實質上已依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及規範各項營運活動，且設有6席獨立董事及內部稽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目前尚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將考量現況與法令規定，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以落實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針對董事、經理人、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對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2. 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頁建置投資人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網址 <http://www.ccmg.mobi>。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2018年3月29日

本公司201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鈞



簽章

總經理：張上勇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年	106.06.22	1.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已依法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已依法報告。
		1. 庫藏股執行情形。	庫藏股執行情形已依法報告。
		2.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3. 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決議通過。
		7. 補選一席董事案	依法選出新任董事並公告。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6年度	106.03.28	1. 擬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貸與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額度提高為人民幣650萬元 2.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4. 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5.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限制案 6.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7.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上限10,000,000股 8. 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案 9. 轉呈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10.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運計劃案 1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 擬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集團其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貸與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額度人民幣400萬元 13. 本公司聘請新任稽核主管案	
	106.04.25	1.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6.05.12	1. 本公司106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3. 擬依「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各貸與其香港設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額度人民幣500萬元及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500萬元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6.08.11	1. 本公司106年度半年報財務報表案 2. 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集團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美金200萬元額度延長一年 3. 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人民幣5,500萬元額度修改為人民幣2,500萬元 4. 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廣州惠祐全嘉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貸與其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深圳惠祐嘉通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額度變更為人民幣4,500萬元並延長一年 5. 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集團其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貸與本公司集團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科技有限公司限額人民幣500萬元</p> <p>6. 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擬請董事會同意授權總經理以總投資金額200萬人民幣向Uni-star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Uni-star)增資並取得51%的股權</p> <p>7.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p> <p>8. 增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條文案</p> <p>9. 本公司聘請新任稽核主管案</p>	
	106.11.13	<p>1. 本公司106年度第三季報財務報表案</p> <p>2. 為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本公司擬請董事會同意出售集團內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該公司持有掌游互動有限公司100%股權)25%的股權</p> <p>3. 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貸與其香港設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TOPIMOB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額度提高為人民幣1000萬元</p> <p>4. 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貸與集團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TOPIMOB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額度提高到320萬美金</p> <p>5. 擬提報本公司「2018年稽核計畫」</p> <p>6.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p> <p>7. 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分條文案</p> <p>8. 修訂本公司「電子計算機循環」部分條文案</p> <p>9.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部分條文案</p>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07年度	107.03.29	<p>1.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2. 本公司106年度虧損撥補案</p> <p>3. 本公司董事改選事宜</p> <p>4. 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p> <p>6. 106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p> <p>7.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p> <p>8.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運計劃案</p> <p>9.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議年度	會議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10. 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集團其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北京百游之巔科技有限公司貸與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額度人民幣400萬元</p> <p>11. 為符合主管機關要求，擬將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一百子公司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所持有浩科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深圳掌慧科技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部份股權移轉到本公司名下，以償還本公司貸與給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的額度</p>	
	107.05.11	<p>1. 本公司107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案</p> <p>2.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p> <p>3. 第1次庫藏股註銷案</p> <p>4. 擬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各貸與其香港設立百分之一百子公司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額度人民幣500萬元及本公司百分之一百子公司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額度為人民幣500萬元</p> <p>5. 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案</p> <p>6.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p>	遵循決議結果並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18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卸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古立萍	2016.11.11	2017.01.03	職務調動
稽核主管	楊世賢	2017.01.03	2017.08.01	個人生涯規畫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耿禧	虞成全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V		V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截至 4 月 2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 數 增(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董事長	林維鈞	—	—	—	—
法人董事	China Mobilemedia Investment Group Ltd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余剛	—	—	—	—
法人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鵬(註 1)	—	—	—	—
法人董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梁仕儀(註 2)	—	—	—	—
法人董事及持有 10%以上之股東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總經理	張上勇	—	—	—	—
獨立董事	莊信義	—	—	—	—
獨立董事	簡良益(註 3)	—	—	—	—
獨立董事	楊裕明	—	—	—	—
獨立董事	陳明傑	—	—	—	—
財務長	陳家淇	—	—	—	—
稽核主管	楊士賢(註 4)	—	—	—	—
稽核主管	郭敦儀(註 5)	—	—	—	—

註 1：於 2017.1.23 辭任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2：於 2017.1.23 新任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3：於 2017.1.23 辭任。

註 4：於 2017.8.1 辭任。

註 5：於 2017.8.1 新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8 年 04 月 27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8,452,532	22.30%	—	—	—	—	—	—	
代表人：張上勇	—	—	—	—	—	—	—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寶來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2758,000	7.28%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前途顧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76,464	2.84%	—	—	—	—	—	—	
陳從龍	563,000	1.49%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2,339	1.25%	—	—	—	—	—	—	
代表人：涂俊榮	—	—	—	—	—	—	—	—	
徐福彰	445,000	1.17%	—	—	—	—	—	—	
林麗芬	444,973	1.17%	—	—	—	—	—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1.13%	—	—	—	—	—	—	
代表人：林一泓	—	—	—	—	—	—	—	—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368,615	1.05%	—	—	—	—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恆銀河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8,615	0.97%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註1)	100%	—	—	—(註1)	100%
海鷹兩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註1)	70%	—	—	—(註1)	70%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OPIMOBI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KIRINMOBITECHNOLOGY LIMITED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佳典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UNI-STAR TECHNOLOGY LIMITED	1,040,000	51%	—	—	1,040,000	51%
港欣永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深圳前海穎宇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深圳市創斯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深圳市萊創達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	2,443	24.43%	—	—	2,443	24.43%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鄭州新維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上海寶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上海貌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註 1)	100%	—	—	—(註 1)	100%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2018年04月27日；單位：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1.06	USD\$1	0.001	0.001	0.001	0.001	創立股本	—	-
2012.04	USD\$1	50	50	50	50	現金增資 USD49999 元	—	-
2012.08	USD\$1	500	500	500	500	現金增資 USD450 仟元	—	-
2012.09	NT\$10	1,500	15,000	1,500	15,000	變更面額為新台幣每股 10 元	—	-
2012.09	NT\$10	100,000	1,000,000	7,700	7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000 仟元	—	-
2012.12	NT\$10	100,000	1,000,000	8,300	83,000	現金增資 6,000 仟元	—	-
	NT\$10	100,000	1,000,000	16,500	16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000 仟元	—	-
2013.05	NT\$10	100,000	1,000,000	17,900	179,000	現金增資 14,000 仟元		-
2013.09	NT\$10	100,000	1,000,000	19,690	196,900	盈餘轉增資 17,900 仟元		
2014.07	NT\$10	100,000	1,000,000	22,152	221,520	現金增資 24,620 仟元		
2014.09	NT\$10	100,000	1,000,000	37,904	379,040	無償配股 157,520 仟元		

註：2012.09.26 股東會通過面額由美元轉為新台幣計價，並變更股票面額為新台幣每股 10 元。

2.股份種類

2018年04月27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7,904,000	62,096,000	1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普通股股東結構

2018年04月27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政府機關	0	0	0.00 %
金融機構	0	0	0.00 %
其他法人	83	1,965,195	5.18 %
外國機構及外人	24	14,469,815	38.17 %
個人	12,853	21,468,990	56.65 %
其他	0	0	0.00 %
合計	12,960	37,904,000	100.00 %

2.特別股股東結構:無。

(三)股權分散情形

2018年04月27日；單位：股

持股等級(股)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10,477	88,951	0.23 %
1,000 ~ 5,000	1,792	3,861,602	10.19 %
5,001 ~ 10,000	311	2,464,104	6.50 %
10,001 ~ 15,000	103	1,361,294	3.59 %
15,001 ~ 20,000	65	1,206,481	3.18 %
20,001 ~ 30,000	68	1,730,504	4.57 %
30,001 ~ 40,000	43	1,531,975	4.04 %
40,001 ~ 50,000	18	842,132	2.22 %
50,001 ~ 100,000	38	2,754,705	7.27 %
100,001 ~ 200,000	24	3,356,191	8.85 %
200,001 ~ 400,000	12	3,527,753	9.31 %
400,001 ~ 600,000	6	2,891,312	7.63 %
600,001 ~ 800,000	0	0	0.00 %
800,001 ~ 1,000,000	0	0	0.00 %
1,000,001 ~ 999,999,999	0	12,286,996	32.42 %
1,000,000,000 以上	3	0	0.00 %
	0		
合計	12,960	37,904,00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2018 年 04 月 2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Universal Altitude Investment Limited		8,452,532	22.3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寶來香港客戶投資專戶		2,758,000	7.2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前途顧問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076,464	2.84%
陳從龍		563,000	1.49%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巨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72,339	1.25%
徐福彰		445,000	1.17%
林麗芬		444,973	1.17%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1.13%
花旗託管第一證券(香港)代理人投資專戶		396,126	1.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永恆銀河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68,615	0.9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6年	2017年	當年度截至 2018年5月 29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1.75	24.90
最		低	12.15	14.05	11.90
平		均	26.49	18.99	14.61
每股淨值	配前		29.46	17.70	15.84
	配後		29.46	17.70	15.8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7,342	37,368	37,36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5.81)	(11.70)	(2.00)
		追溯調整後	(5.81)	(11.70)	(2.0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資料來源：2016年及201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於掛牌期間，除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a) 不低於百分之一，及不超過百分之三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

(b) 不超過百分之三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

(c) 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

(2)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2017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業經 201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減：本期稅後淨損	(437,049,021)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合計數	(437,049,021)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7,049,0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2017年度因結算虧損，於股東常會前經2018年3月29日董事會決議不分派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者(下稱「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1)不低於百分之一，及不超過百分之三之可分配盈餘作為員工紅利；
- (2)不超過百分之三之可分配盈餘作為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實際發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而本公司 2017 年度因結算虧損，故本期無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之估列情形。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2017 年度因結算虧損，故不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16 年度因結算虧損，故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經營主要項目為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推廣、手機遊戲運營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營業比重 (%)	金額	營業比重 (%)	金額	營業比重 (%)
手機遊戲推廣 及增值服務	功能機	77,833	8.26	4,942	0.82	0	0
	智能機	864,169	91.74	597,163	99.18	310,336	100.00
合計		942,002	100.00	602,105	100.00	310,33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推廣之手機遊戲：POKEMON，MOON，DARK SOULS III，FINAL FANTASY XV，Guard Athena，Star Wars，捕魚達人3，割繩子，塔防江湖，消滅蛋蛋，消滅星星之粉碎水果，雷電突擊，果寶三國，土豪切西瓜，地鐵跑酷等。

4.計畫開發之產品(服務)

- (1) 著重有利於手機上網管道拓展之技術及系統研發。技術產品利用底層技術開發，透過技術領先打通管道障礙，並提供更好服務予上下游廠商。
- (2) 建立自有品牌手機應用軟體(App)及自行開發手機遊戲及運營，透過良好服務、大量產生現金流用戶之口耳相傳，樹立本公司之 App 品牌與口碑。
- (3)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加快開發手機遊戲及系統的市場推廣，促進產品當地語系化發展，擴大海外品牌影響，最終達成全面開拓海外市場的戰略目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IP 優勢在典型產品中的延續；產品集中化、精品化的趨勢愈加明顯；手游出海成為幾乎所有主流廠商的必備戰略。

移動遊戲行業一以貫之的 IP 紅利依然在延續，這一點在榜單前列產品中表現得尤為明顯。在伽馬資料看來，移動遊戲在收入方面成績較為搶眼，中國移動遊戲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到 1161.2 億元，同比增長 41.7%，依舊保持著較高的收入增長。和去年的情況類似，今年中國移動遊戲市場收入依然保持著超 300 億的增長幅度，能夠

從一定程度上說明目前中國移動遊戲仍然處於高速發展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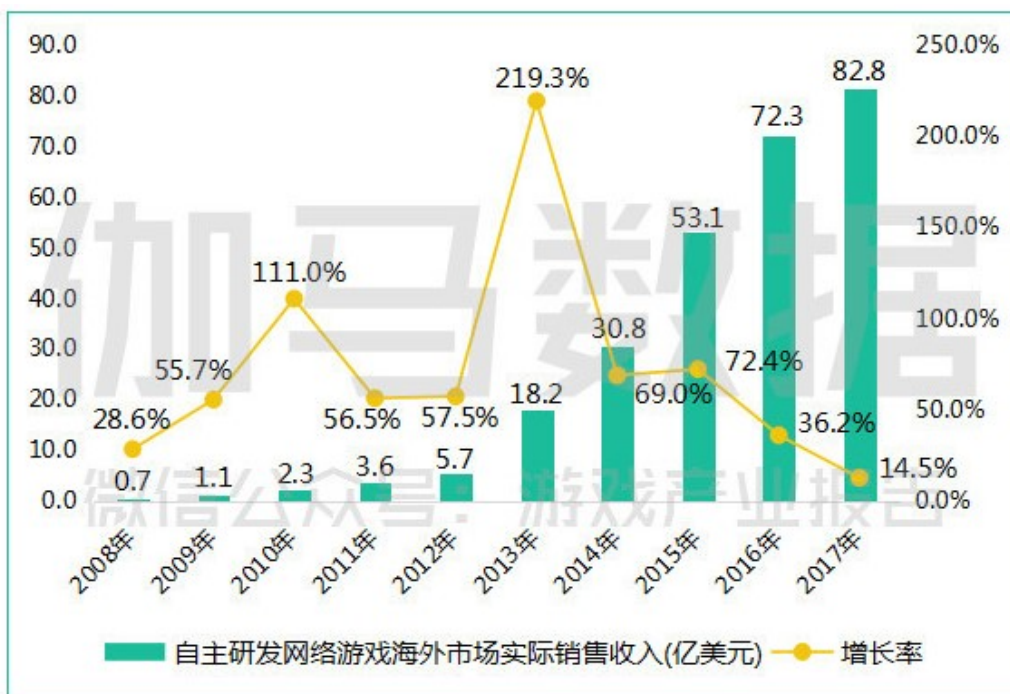
伽馬資料還顯示出，在中國移動遊戲用戶數量在增長方面，已經顯現出較為疲軟的態勢。報告顯示，中國移動遊戲用戶規模達到 5.54 億人，同比增長 4.9%。



產品進一步的集中化在也這一期間體現得比較明顯，據瞭解收入前十中幾乎都是上線已有時日的舊產品，也拉開了與其他產品的距離。前列產品梯隊已經愈加集中、固化，要想在這樣的競爭背景下突圍勢必要走精品化的路線。縱觀近期廠商的產品或戰略發佈，其實都是在通過揚長避短的方式來強化產品矩陣。比如網易的產品發佈會上我們能看到多款電競類型的補缺，騰訊 UP 發佈會上提及、的與國內外多家廠商的合作是在進一步代理優勢等。

趨於飽和的國內移動遊戲市場下遊戲企業獲取流量的成本不斷增大，但對應的收益增幅卻難成正比。而快速增長的海外市場為移動遊戲發展提供了更大的空間，國內遊戲企業在近年裡加速海外市場佈局，未來幾年出口移動遊戲收入在海外遊戲中占比預計超過七成，成為帶動海外遊戲增長的主要動力，實現繼國內市場後移動遊戲的第二次爆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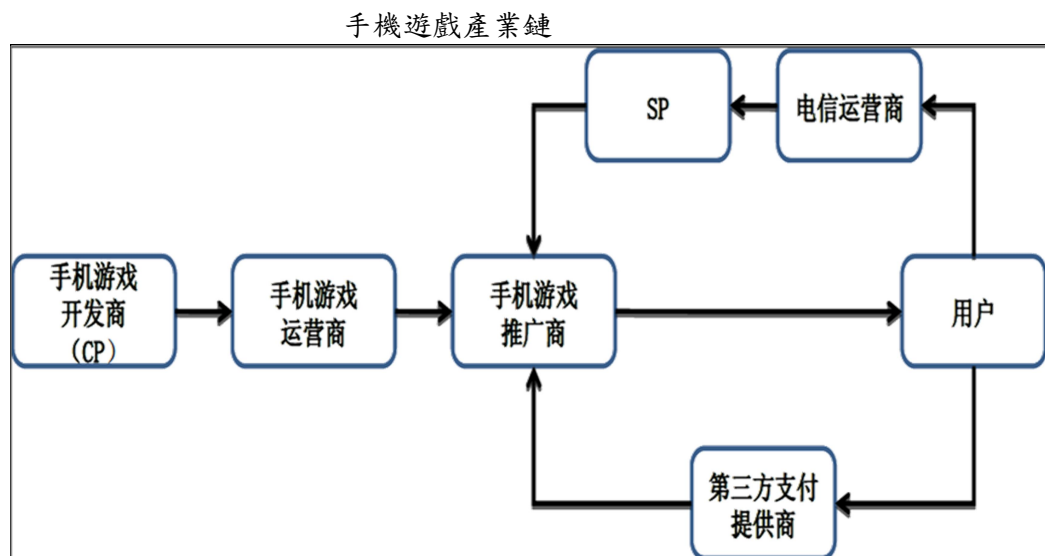
海外市場方面，報告顯示，今年中國自主研发網路遊戲海外市場實際銷售收入達 82.8 億美元，同比增長 14.5%。



2017 年的中國遊戲企業“走出去”有別以往，表現出一些新特徵：

- 1、中國自主研发網路遊戲海外市場實際銷售收入結構優化。
- 2、大、中、小遊戲公司以不同方式參與全球遊戲市場競爭。
- 3、中國自主研发移動遊戲海外影響力提升，產品品牌地位顯著提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手機遊戲產業中扮演手機遊戲運營商及手機遊戲推廣商之角色。手機遊戲運營商在手機遊戲產業鏈中扮演起承上啟下之作用，運營之作用在於採取有效之上下遊行銷手段進行遊戲推廣，目的是為了提升用戶之活躍度及用戶之 ARPU 值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 值，每位使用者平均收入值)，從而獲得持續性，進而提升營收及獲利。手機遊戲運營商分為獨立運營和聯合運營兩種，本公司之運營模式屬於後者，亦為目前市場營運模式之大宗；聯合運營主要指手機遊戲推廣商和手機遊戲開發商各司其職，共同負責遊戲產品之運營，遊戲開發商從個別產品展開運營，而手機遊戲推廣商則從手機遊戲之整體概念進行行銷推廣。目前中國大陸手機遊戲推廣模式主要包括：運營商推廣模式、網路(WAP/WEB)推廣模式、終端內置管道推廣和應用商店推廣模式等四種，其中又以終端內置管道推廣為主。而就遊戲運營商而言，其上游企業為遊戲開發商，遊戲本身品質良窳將直接影響終端用戶之感知體驗與付費意願，亦決定了遊戲運營商在運營推廣之資源投報水準。隨遊戲開發商產品開發經驗之累積及自身遊戲開發引擎之構建和完善，其對特定類型之遊戲產品之開發效率得到逐步提升，同時，遊戲開發技術之更新升級和遊戲種類之不斷創新，也將帶動遊戲開發商持續投入資源提升技術開發水準，進而推動整個行業之發展。

手機遊戲推廣商具備良好之管道資源，利用其強大之用戶資源，向市場及客戶推廣各種手機遊戲，同時會涵蓋產業鏈上運營等其他業務內容，其絕大部分之營業收入來源於手機遊戲之推廣及運營。遊戲推廣商擁有一定規模之之手機管道(通路)，其對遊戲產品推廣力道之提升將增加遊戲用戶規模，增加遊戲產品之整體收益。遊戲推廣商數量之增加推動了遊戲用戶規模之成長，其業務推廣環節之規範運營有助於行業之健全發展。

而服務提供廠商(SP)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中國大陸地區之電信增值服務則由各大電信運營商下包給服務提供廠商(SP)，內容提供商(CP)及推廣商均需透過服務提供廠商(SP)與電信運營商溝通，服務提供廠商(SP)並負責提供各種計費服務及計費通道，本公司透過擁有強大之管道資源，協助內容提供商(CP)整合推廣平臺，協助其推廣產品及挑選優良之服務提供廠商(SP)。另由於 3G 網路之興起以及智慧型手機之市佔率逐漸提升，協力廠商支付業者也提供了用戶多元之付款管道。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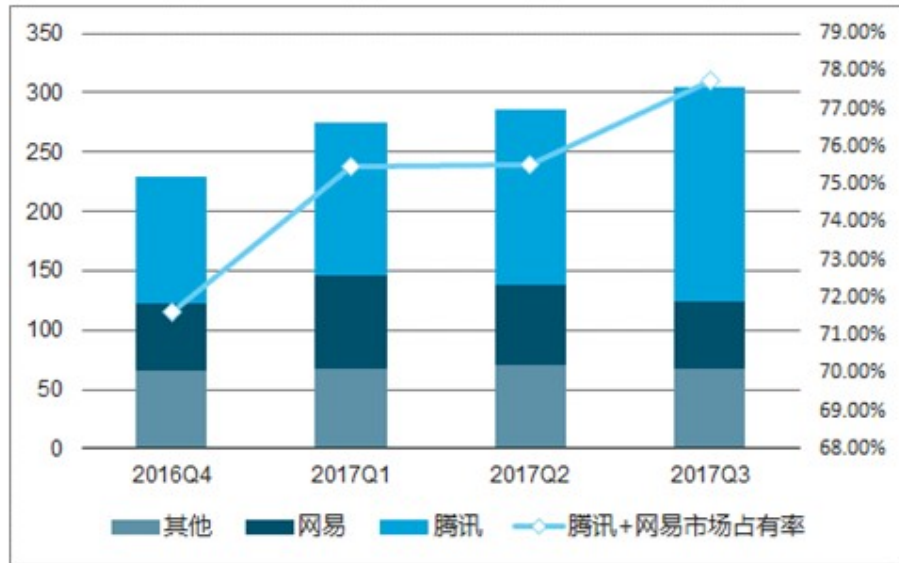
我國手遊行業發展太快，同樣面臨的問題也極為嚴峻；首先手遊使用者的規模已經觸及到天花板，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國手機網民規模達 7.53 億，網民中使用手機上網人群的占比由 2016 年的 95.1% 提升至 97.5%，這就代表我國手遊用戶的增長速度將大幅度降低，乃至在我國智慧手機市場漸漸飽和的情況下陷入停滯，使用者是行業一切的基礎，顯然一旦用戶增長停滯對於我國手遊行業的打擊是極為巨大的；再則我國手遊行業發展太多，企業太多，產出的產品同質化現象嚴重，甚至很多產品都涉及到抄襲、跟風乃至侵權，而且大多產品品質堪憂、缺乏創意，整體品質不高；三則我國手遊行業增長過快，導致很多資本對於行業的估計過高，盲目的將資本流入手遊行業，並購方案火熱異常，當如此過高的估計一旦碰上增長放緩乃至停滯，兩者就會發生極大的撞擊，就如同泡沫，外表華麗，一旦破滅就徒留空氣，行業泡沫已經顯現。

總而言之，一個行業不可能維持永遠的興盛，手遊行業增長快速但同時行業平緩期也來得更快，且莫進入資本的泡沫，只有從根本上強化行業產品品質和創新才是行業健康發展的正道，資本投資更應該回復理性，不要盲目跟風，從根本上扶持手遊行業的健康發展才是雙贏的局面。

4. 競爭情形

國內管道寡頭化將成為趨勢，其他手遊公司生存艱難。手遊行業在 2016 年及 2017 年受到資本寒冬和市場泡沫影響，廠商競爭日趨激烈，進一步提高了遊戲的進入門檻。兩強爭霸競爭格局穩定，更多遊戲企業攜手騰訊合作發行。手遊行業整体上延續騰訊、網易兩家獨大的市場格局，據中國產業信息網站報道，在 2017Q3 兩家的市佔率合計達到 77%，並且這一比例仍在緩慢上升中，隨著巨頭對利潤的不斷追求，其他手遊公司生存將更加艱難。國內出現了大批中小 CP 倒閉潮。雖說手遊市場的盤子突破了 500 億萬，但市場的 80% 都牢牢掌握在如騰訊、網易等一批上市遊戲公司的手遊。而整下的 20% 則有近 24000 家的 CP 入局廝殺，生存難度可想而知。

騰訊+網易市場占有率



(二)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全由集團自主研發，現就本公司技術來源及核心技術說明如下：

(1) 惠佑嘉通大豆支付系統軟體，簡稱大豆支付

大豆支付是一款便捷全面的網路支付軟體，聚合了目前常見的支付管道，包括移動、聯通、電信等三大運營商的話費支付，支付寶、財付通、銀聯等協力廠商支付，話費充值卡、遊戲點卡等卡類支付，多方位滿足用戶的支付需求，進一步提升轉化率，旨在為移動互聯網開發者提供下載收費、in-app 收費等完整支付解決方案。此軟體可以為應用開發者解決收費難，以及應用經常遭遇拷貝、破解等侵權行為困擾等問題。可以讓好的應用具備可持續的盈利能力，為廣大的移動互聯網使用者提供更加優質的內容。

本公司自主研發之大豆支付具有下列優點：

- 使衝動消費，支付過程足夠便捷。
- 中國手機軟體使用比例高，智慧手機普通率高，輕應用。
- 系統已經過大量用戶多年使用驗證，穩定性極高。
- 是運營商短代扣費中最便捷的扣費方式之一。

(2) 多語言化的海外遊戲軟體

手遊市場需要不斷創新，2014年，本公司已嘗試發展海外手遊市場。為了順利開拓海外手遊市場，公司自行研發了多款產品，結合出海方式、行銷手段、盈利模式、推廣技巧，再綜合當地國家的文化、硬體設備、使用者習慣、政策、法律等一系列因素，集成高品質產品，盤活市場資源，以達到拉升收入的效果。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人員 \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博士	—	—	—	—
碩士	—	—	—	—
學士	7	9	5	6
專科(含以下)	5	9	7	11
合計	12	18	12	17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人員 \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3,964	10,293	1,804
營收淨額	602,105	310,336	53,815
佔營收淨額比率(%)	5.64	3.32	3.35

4.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2010	技術：跨平臺手機軟體發展引擎(系統(MMPF))、跨平臺 Flash 播放引擎。
2011	技術：跨平臺動態加載引擎、實時支付系統、應用及遊戲推廣平臺。 產品：《掌上影院》手機軟體，《檸檬視頻》手機軟體。
2012	技術：Android 快速刷機，手機網遊聯合運營平臺。 產品：通用版本之 android 應用市場，手機銷售商加盟合作系統，《海浪閱讀》手機軟體，《海豚音樂》手機軟體，《仔仔美圖》手機軟體，《暢遊天空流覽器》手機軟體。
2013	技術：Android 快速刷機，手機網遊聯合運營平臺。 產品：通用版本之 android 應用市場，手機銷售商加盟合作系統，《海浪閱讀》手機軟體升級版，《海豚音樂》手機軟體升級版，《仔仔美圖》手機軟體升級版，《暢遊天空流覽器》手機軟體升級版
2014	技術：跨平臺動態加載引擎、實時支付系統、應用及遊戲推廣平臺。 《寶握便捷支付》手機軟體，《惠佑嘉通大豆支付》手機軟體，《小山閱讀器》手機軟體，《星空流覽器》手機軟體，《海風音樂》手機軟體
2015	技術：跨平臺動態加載引擎、實時支付系統、應用及遊戲推廣平臺。 《寶握星空雲圖》手機軟體，《寶握 UU 文件管理》手機軟體，《寶握春雨衛士》手機軟體，《寶握開心漁場遊戲》手機軟體，《寶握零點閱讀》手機軟體，《寶握麻將對對碰遊戲》手機軟體，《寶握磚塊消消樂》手機軟體，《寶握雲雀音樂》手機軟體
2016	繼續精細化以前的手機軟體
2017	繼續精細化以前的手機軟體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加強智慧機內置管道拓展。
- B. 加強新興國家實體銷售通路佈局。
- C. 加強與上游廣告主及遊戲開發商的合作。
- D. 加強與海外軟件預置的通路建置
- E. 加強海外手機軟體線上通路鋪設
- F. 加強自助產品項目研發，提供用戶使用產品的體驗
- G. 加強優化廣告投放及篩選優質管道的技術，實現流量高填充率，提高廣告主及管道商的體驗
- H. 加強廣告建庫、識別、優化功能，自動化獲取全球廣告主資源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通過設立海外辦事處充分滲入當地手機市場，挖掘各種合作機會。
- B. 充分拓展移動互聯網用戶的全球主流管道資源。
- C. 發掘有潛力的 App 開發公司，進行長期策略合作，完善產品線佈局，樹立集團的 App 品牌，發展自有 App 的用戶群。
- D. 利用管道及用戶優勢與各行業領先企業合作，深入挖掘用戶潛力，促進雙方一起發展，成為各行業都不可或缺的移動互聯網領先企業。
- E. 透過現金及其他資源購併或投資優值的轉投資對象，以增加現有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及增加投資收益。
- F. 完善人才培育體系，培育全方位專業技術人才，提升集團各技術崗位的競爭優勢，達成公司與員工共創價值、共用碩果。
- G. 通過系統程式化篩選及挖掘全球主流廣告主，智慧分級、分類排序流量，為廣告主引入優質流量，成為全球按效果付費的廣告平臺領導者。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國大陸	738,620	83.96	341,059	56.64	107,496	34.64
海外	203,382	16.04	261,046	43.36	202,840	65.36

2.市場佔有率

近年來全球游戏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游戏及相关产业的市场规模的扩张。据 SuperData 的报告预测，在 2017 年全球游戏及相关内容的产值将突破千亿美元大关，2020 年全球游戏和互动媒体的收入更将达到 1688 亿美元。根据市场分析公

司 SuperData Research 的最新報告，2017 年遊戲以及遊戲相關內容將在全球創造 1046 億美元的收入。報告顯示，今年的大部分收入主要是來自各平台的遊戲作品，這些遊戲的收入將達到 965 億美元，而互動媒體的收入則為 81 億美元。本公司於 2011 年起致力於手機遊戲之代理及運營，透過獨家及聯合營運模式與國內眾多遊戲公司及開發團體進行合作。透過遊戲運營獲利，並積極朝全方位管道方向邁進，並致力提升運營能力以期成為手機遊戲產業之領導企業。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幣別：人民幣）

手據業內預測資料顯示，2016 年中國移動遊戲市場規模約 1023 億，同比增長 81.9%。2017 年相比去年增長率將有所下滑，一方面是受到用戶規模的天花板限制，另一方面，國內手遊產品同質化趨勢嚴重，市場需要创新型產品的刺激。但隨着用戶的成長，用戶的遊戲習慣和付費習慣的逐漸成熟，用戶付費的意願和付費額度還會有一定上升，整體市場相對穩定。預計未來 3-5 年，移動遊戲會進入一個平穩上升的發展期。



圖：2011-2020 年中國移動手遊行業市場規模資料統計（單位：億元）。

市場高速發展下隨之而來的必然是猛然加劇的市場競爭，中國移動遊戲行業仍在狂歡，但是暴風雨已不遠，根據最新遊戲榜單監測資料產品 mStoreTracker 資料統計顯示，2012-2013 上半年，以中國 AppStore Grossing TOP1000 資料為例分析得出，企業從業數量從 2012 年上半年 739 家，到 2013 年上半年 905 家，同比增長 22.5%，市場機會刺激了更多的從業公司進入；而產品數量反而從 2012 年上半年的 1950 款，下降至 2013 年上半年的 1926 款，同比下降 1.0%，兩相對比，企業平均產量從 2.6 款/半年，下降至 2.1 款/半年，競爭門檻迅速抬高了產品研發的門檻與時間週期。

據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CNNIC)在京发布第 41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7.72 亿，普及率达到 55.8%，超过全球平均水平（51.7%）4.1 个百分点，超过亚洲平均水平（46.7%）9.1 个百分点。我国网民规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互联网模式不断创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加速以及公共服务线上化步伐加快，成为网民规模增长推动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7.53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人群的占比由 2016 年的 95.1%提升至 97.5%。

4. 競爭利基

(1) 與上下游公司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本公司一向本著穩健之原則開拓與發展相關業務，保證了集團在行業內之市場信用和企業形象，使得集團能夠與眾多之遊戲開發商(內容提供廠商 CP)、手機銷售管道(通路)商及網路服務提供商(SP)保持良好且穩定之合作關係，以保障公司業務之長久穩定營運。

(2) 優秀之業務及管理團隊

本公司之業務核心人員及管理階層多來自於國內外知名電信及科技公司，且在電信、手機增值服務及無線產品開發及營運領域均有豐富經驗。除擁有堅強之技術開發能力及豐富之市場運作經驗，對遊戲行業亦有深刻之理解，在遊戲業務整體規劃和佈局方面具備前瞻性，能夠準確把握市場機會並有效執行。同時，集團對專業人才高度重視，透過營造良好之企業文化及採取效之激勵機制培養員工之忠誠度，有效保證了核心人員之穩定，使公司之各項業務能夠持續運作，保障集團之穩定發展。

(3) 產業鏈整合能力堅強

本公司緊密結合市場發展趨勢和自身特點，透過資本運作有效整合產業資源，從而優化集團之業務結構，提升集團之市場競爭力。

在軟體開發方面，本公司之手機視頻軟體《掌上影院》、《檸檬視頻》、《海浪閱讀》、《海豚音樂》、《仔仔美圖》及《暢遊天空流覽器》分別於 2011 年及 2012 年獲中國大陸國家版權局頒發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為集團開發高質量之版權類產品奠定了穩固之基礎。

(4) 遊戲發佈管道具備規模效應

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手機主要生產集中地—深圳，由於與眾多手機生產廠商、集成商、方案廠商均保持長期良好合作關係，故擁有廣大手機生產及銷售環節之推廣通路。

此外，本公司致力於網路管道建設，營運模式以網路加實體管道結合，同時擁有覆蓋手機生產及銷售全方位之置入管道，以及手機用戶訪問及推送全方位之展示管道。管道種類包含線上管道、線下管道及現有用戶管道，現就其優勢分述如下：

線上管道：透過對用戶瀏覽頁面之廣告投放來吸引用戶安裝 App，由於用戶使用意願強、使用率高，加上投放過程能即時監控，可快速累積大量目標用戶數。

線下管道：手機預裝平臺及軟體作為手機之默認安裝程式，提升本公司自有 App 之品牌，由於用戶信任度高，容易培養新用戶並發展忠實用戶，更進一步引導用戶之使用習慣。

現有用戶管道：透過用戶群體區分，實現精準廣告投放，以期快速達到目標用戶數，是快速獲得大量用戶之重要途徑。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移動通信網路之技術升級

G 網路之大規模建設和廣泛普及為中國大陸移動互聯網之發展提供了良好之產業環境。儘管目前中國大陸之移動通信網路服務品質已得到較大幅度之提升，但相對移動終端網路遊戲對通信網路之要求，其傳輸速度和穩定性尚需進一步優化。隨著中國大陸地區電信運營商對移動通信網路建設之逐步推進，網路速度和穩定性將會得到不斷提高，用戶下載遊戲產品或聯網使用遊戲時之網路傳輸速度和傳輸品質將得到逐步提升，使得用戶能夠更多之關注於遊戲產品體驗，為移動終端遊戲尤其是移動終端網路遊戲提供更好之發展基礎。

B.手遊出海之拓展

2016 是個中國遊戲出海的爆發年，從數量上看，今年有 84 款由中國發行商發行的遊戲入圍世界遊戲 Top1000，而去年同期資料，中國出海入榜的遊戲僅有 47 個。從數量上看，幾乎增長了 80%，中國遊戲在海外表現越來越好。但是相對數量上看，中國出海的遊戲在世界上並不算多。海外市場上，絕大部分遊戲來自歐美發行商，中國出海的遊戲相對數量還較少，中國遊戲出海未來有很強的潛力。

C.移動支付業務之快速發展

運營商代收費是目前中國大陸非電信運營商管道上手機單機遊戲及軟體業務之主流支付手段，但其不能有效防範部分電信增值服務提供商採取違規手段收取資費，損害手機用戶之利益，但透過其他方式支付資費，對遊戲體驗品質造成了一定影響，也不利於遊戲運營商對遊戲產品實施靈活定價。同時，在運營商代收費模式下，遊戲運營商需要向運營商及其代理商結算一定比例之費用，降低了遊戲開發運營環節之利潤空間。隨著中國大陸電信運營商逐步推進和完善移動支付業務，移動終端遊戲業務在支付環節之現有問題將得到有效解決，有利於整個行業之健康發展。

D.不同終端遊戲產品之間之逐步融合

各種遊戲終端硬體技術之升級和多終端多平臺之間應用服務之融合，使得各種遊戲終端實現了互聯互通且在功能性上相互支援，移動終端遊戲、PC 遊

戲和電視遊戲等終端遊戲產品將逐步實現跨平臺運行，各種遊戲終端之用戶將共同參與到跨平臺遊戲產品中，各類遊戲廠商也將一併參與跨平臺遊戲產品之開發與運營，從而推動整個遊戲行業之發展。

E.娛樂需求潛力大，低端用戶付費意願高

由於用戶需求成熟度較低，以手機遊戲和手機音樂、手機閱讀為代表之手機娛樂需求將率先引爆，成為未來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等電信運營商及相關業者進入手機上網業務之主要戰場，也是開發者成長之沃土。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從全球遊戲市場來看，2015 年全球遊戲市場規模為 918 億美元，預計到 2019 年，全球市場規模望增長至 1186 億美元，較 2015 年有 30%的增長空間，2015~2019 年複合增速為 6.6%，處於增長趨緩階段。我司加大了產品進一步的集中化、精細化在也這一期間體現得比較明顯。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運內容為提供手機軟體、遊戲推廣及手機遊戲運營服務；提供功能及智慧手機玩家休閒性及益智性等遊戲，以滿足玩家之娛樂需求。

本公司主要推廣之手機遊戲：POKEMON，MOON，DARK SOULS III，FINAL FANTASY XV，Guard Athena，Star Wars，捕鱼达人 3，割繩子，塔防江湖，消灭蛋蛋，消灭星星之粉碎水果，雷电突击，果宝三国，土豪切西瓜，地铁跑酷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以提供手機軟體、遊戲推廣及手機遊戲運營服務為主，利用本公司強大之管道資源優勢，提供手機內容提供商一個良好之產品推送平臺，扮演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推廣平臺整合之角色；故並無生產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一手機軟體應用推廣商及手機遊戲運營商，主要業務為手機應用軟體及遊戲推廣、手機遊戲代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公司所推廣手機遊戲產品之最終供貨來源均為國內外知名手機遊戲開發商或代理商，並透過刷機業者內建於手機之中；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間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上海潤虎網路科技	97,553	14.71	無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62,406	16.11	無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5,174	44.55	-
	其它	565,823	85.29	無	其它	324,931	83.89	無	其它	31,331	55.45	無
	進貨淨額	663,376	100.00		進貨淨額	387,337	100.00		進貨淨額	56,505	1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推廣及手機遊戲運營，故並無實體之進貨，而本公司之上游廠商主要為手機應用軟體及遊戲內容提供商、手機管道商等，由於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之生命週期較短，且中國大陸地區手機應用軟體及遊戲內容提供商、手機管道商數量眾多，加上本公司主要提供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推廣之服務，2017 年又積極開拓了海外市場，致本公司之上游廠商比率變化較大。

2017 年的業務情形进一步集中，功能機業務由 2016 的持續減少直至 2017 年几乎消失，智慧機遊戲業務比重加大，海外市場開拓繼續加速，整體而言其原因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mobi Technologies Co Limited	118,272	19.64	無	苏州虎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992.00	11.28	無	苏州虎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226.00	24.58	無
2	深圳市創夢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93,394	15.51	—				—	北京讯宇创世科技有限公司	12,331.00	22.91	無
3	Wonderlink Technologies CO.,LTD	84,775	14.08	—				—				無
	其它	305,664	50.77		其它	275,344.00	88.72		其它	28,258.00	52.51	
	銷貨淨額	602,105	100.00		銷貨淨額	310,336.00	100.00		銷貨淨額	53,815.00	100.00	

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應用軟體推廣及手機遊戲代理及推廣，將手機應用軟體或遊戲透過手機管道商預裝於手機內，將內容提供商開發之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甚或廣告等推送至用戶端，供終端消費者點擊、下載、註冊或消費，其終端用戶(消費者)均為手機持有者；基於中國大陸電信產業運作模式之特殊性，針對手機持有者於手機遊戲上之相關消費，係併同話費支付予電信公司(如：中國移動、中國聯通等)，而相關電信增值業務，則由各電信運營商所合作之服務提供商(SP)進行各項業務資費之計費及通道管理，故電信運營商及 SP 僅提供代收費及計費通道之服務；

2017年的業務情形功能機業務直至消失，智慧機遊戲業務比重加大，海外市場開拓繼續加速，整體而言其原因尚屬合理。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變動分析：本公司並無生產線，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及變動分析

單位：仟條；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用戶	值	用戶	值	用戶	值	用戶	值
功能機業務		445	4,942	—	—	—	—	—	—
智能機業務	廣告推廣	95,100	55,604	251	261,046	10,615	6,266	—	—
	遊戲收入	69,803	280,513	—	—	25,190	101,230	195	202,840
軟件授權業務		—	—	—	—	—	—	—	—
合計		165,348	341,059	251	261,046	35,805	107,496	195	202,840

註：本公司手機遊戲代理之銷售量係以遊戲下載之訊息條數計算。

變動說明：

2017 年相比去年增長率有所下滑，一方面是受到使用者規模的天花板限制，另一方面，產業內手遊產品同質化趨勢嚴重，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本公司一方面調整業務類型，業務情形功能機業務減少直至消失，另一方面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探索海外優質業務類型並及時作出調整，故智慧機遊戲業務比重較去年有增多。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人	9	8	12
	間 接 人 員	48	40	35
	直 接 人 員	—	—	—
	合 計	57	48	47
平 均 年 歲		28.62	28.81	28.5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4	1.47	1.9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	2%	2%
	大 學	94%	96%	94%
	高 中	4%	2%	4%
	高 中 以 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所經營主要項目為手機軟體技術開發與購銷、手機遊戲代理及其他增值服務，並未從事生產之營業活動，故尚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提供五險、住房公積金、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禮金、員工旅遊、年度體檢、員工生育禮金、年終晚會及摸彩等相關福利。

2.員工進修、教育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 (1)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如職前及在職訓練，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 (2)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安定員工退休之生活，本公司依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勞資關係相當注重，員工可透過會議、電子郵件或申訴電話反映意見，勞資溝通管道暢通，勞資關係和諧，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主要營運個體上海寶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及 TOPIMOB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與主要上遊客戶及下游管道商所簽訂之合約如下：

1. 上海寶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上遊客戶	苏州虎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019.1.1	电信增值业务合作	無
上遊客戶	北京手游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8-2018.10.8	手机游戏合作协议	無
上遊客戶	广州移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018.12.31	手机游戏合作协议	無
下游管道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0-2019.1.10	手机游戏合作协议	無
下游管道	上海安奥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8-2019.3.17	手机游戏合作协议	無
下游管道	上海炽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2018.5.31	手机游戏合作协议	無

2. TOP1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契約性質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上遊客戶	Vuclip Inc.	2016/11/23-open	推廣合同	無
上遊客戶	Supernova Overseas Limited	2016/7/20-open	推廣合同	無
上遊客戶	Efree Mobi Limited	2016/9/1-open	推廣合同	無
下游管道	Shinecore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7/1/1-open	推廣合同	無
下游管道	JAM MEDIA CO., LIMITED	2016/3/17-open	推廣合同	無
下游管道	Pandora Network Technology Co., Limited	2017/1/1-open	推廣合同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第一季	
流 動 資 產	695,151	1,323,777	827,087	638,769	290,092	229,56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36,664	190,950	137,313	129,726	78,62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	—	—	—	—	87,201	
權益法長期投資	—	—	400,485	408,570	325,111	333,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	372	319	299	382	339	
無 形 資 產	61,524	86,825	322,614	78,615	42,689	70,566	
其 他 資 產	120,476	62,842	66,824	1,369	31,648	1,079	
資 產 總 額	914,342	1,664,766	1,754,642	1,257,348	768,550	721,95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4,510	154,656	276,487	136,234	98,044	126,411
	分配後	202,034	211,512	268,906	136,234	98,044	126,411
非 流 動 負 債	2,655	3,641	4,087	3,778	3,735	3,802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7,165	158,297	280,574	140,012	101,779	130,213
	分配後	204,689	215,153	272,993	140,012	101,779	130,2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727,177	1,506,469	1,433,832	1,116,732	661,373	588,016	
股 本	196,900	379,040	379,040	379,040	379,040	379,040	
資 本 公 積	250,976	843,791	843,875	843,875	773,451	773,76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55,924	196,767	191,791	(32,811)	(399,436)	(370,535)
	分配後	238,400	139,911	184,210	(32,811)	(399,436)	(370,535)
其 他 權 益	23,377	86,871	57,216	(43,442)	(61,752)	(164,319)	
庫 藏 股 票	—	—	(38,090)	(29,930)	(29,930)	(29,930)	
非 控 制 權 益	—	—	40,236	604	5,398	3,724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27,177	1,506,469	1,474,068	1,117,336	666,771	591,740
	分配後	709,653	1,449,613	1,466,487	1,117,336	666,771	591,740

資料來源：2014~2017年度及2018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分別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761,900	855,231	942,002	602,105	310,336	53,815
營業毛利(損)	273,834	307,553	228,079	(61,271)	(77,001)	(2,690)
營業損益(損)	195,004	178,677	1,115	(296,285)	(371,068)	(69,8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398	8,169	59,349	29,851	(93,808)	(6,043)
稅前淨利(損)	270,402	186,846	60,464	(266,434)	(464,876)	(75,9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08,360	115,887	62,399	(222,347)	(437,115)	(75,9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8,360	115,887	62,399	(222,347)	(437,115)	(75,9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154	63,494	(30,814)	(100,835)	(18,276)	11,1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2,514	179,381	31,585	(323,182)	(455,391)	(64,760)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8,360	115,887	51,880	(217,021)	(437,049)	(74,73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10,519	(5,326)	(66)	(1,1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32,514	179,381	22,225	(317,679)	(455,359)	(63,6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9,360	(5,503)	(32)	(1,120)
每股盈餘(虧損)	6.37	3.26	1.38	(5.81)	(11.70)	(2.00)

資料來源：2014~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分別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流 動 資 產		—	—	—	—	—
固 定 資 產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非 流 動		—	—	—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	—	—	—	—
資 產 總 額		—	—	—	—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股 本		—	—	—	—	—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	—	—	—
	分配後	—	—	—	—	—

註：本公司自 2013 年起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	—	—	—	—
每股盈餘		—	—	—	—	—

註：本公司自 2013 年起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資料。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3	張耿禧、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4	張耿禧、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5	張耿禧、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6	張耿禧、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017	張耿禧、虞成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47	9.51	15.99	11.14	13.24	18.0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7,984.25	404,964.78	463,371.47	374,954.52	175,525.13	175,676.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76.76	855.95	299.14	468.88	295.88	181.61
	速動比率	368.67	855.36	299.09	457.67	287.49	175.04
	利息保障倍數	—	—	—	139.67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7	2.69	2.26	1.39	1.32	2.65
	平均收現日數	127	136	162	262	277	137.74
	存貨週轉率(次) (註1)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2	11.24	15.39	11.77	6.55	2.87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445.73	2,299.01	2,726.49	1,948.56	911.41	597.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51	0.55	0.40	0.31	0.29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9	8.99	3.65	(14.67)	(43.15)	(10.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9.40	10.38	4.19	(17.16)	(49.00)	(12.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137.33	49.29	15.95	(70.29)	(122.65)	(80.11)
	純益率(%)	27.35	13.55	6.62	(36.93)	(140.85)	(141.09)
	每股盈餘(元)	6.37	3.26	1.38	(5.81)	(11.70)	(2.00)
現金 流量 (註2)	現金流量比率(%)	73.09	72.38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2.05	88.07	35.18	7.13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51	7.66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12	31.32	0.89	0.90	0.9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1.00

資料來源：2014~2017年度及2018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F-通訊主要業務為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之推廣與運營，尚無從事生產活動，未有存貨，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2：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二)財務分析－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速動比率	—	—	—	—	—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
	純益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註：本公司自 2013 年起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財務資料。

註 1：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5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87頁~159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8,769	290,092	(348,677)	(54.59)
從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726	78,628	(51,098)	(39.39)
權益法長期投資		408,570	325,111	(83,459)	(2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	382	83	27.76
無形資產		78,615	42,689	(35,926)	(45.70)
其他資產		1,369	31,648	30,279	2,211.76
資產總額		1,257,348	768,550	(488,798)	(38.88)
流動負債		136,234	98,044	(38,190)	(28.03)
非流動負債		3,778	3,735	(43)	(1.14)
負債總額		140,012	101,779	(38,233)	(27.31)
股本		379,040	379,040	—	—
資本公積		843,875	773,451	(70,424)	(8.35)
保留盈餘		(32,811)	(399,436)	(366,625)	1,117.38
其他權益		(43,442)	(61,752)	(18,310)	42.15
庫藏股票		(29,930)	(29,930)	—	—
非控制權益		604	5,398	4,794	793.71
股東權益總額		1,117,336	666,771	(450,565)	(40.3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變動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之差異說明：

- 1.流動資產：2017 年度主要因為產業競爭所導致的營運衰退，造成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出及營收衰退所造成的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 2017 年底就該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所致。
- 3.權益法長期投資：係 2017 年處分 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所致。
- 4.無形資產：2017 年減少主要係處分業務合作合約價值及減損所致。
- 5.其他資產：2017 年較 2016 年增加，主要因為增加預付「支付軟件」所致。
- 6.資產總額：本期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運衰退致約當現金流出增加、應收帳款減少及出售無形資產所致。
- 7.流動負債、負債總額：主係本公司 2017 年較 2016 年減少應付關係人款項及所得稅負債所致。
- 8.保留盈餘：主係 2017 年度因為產業競爭激烈營運衰退產生虧損及增加呆帳損失所致。
- 9.其他權益：主係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年底以新台幣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本期兌換差額減少主要係 2017 年底人民幣匯率較 2016 年底貶值所致。
- 10.股東權益總額：2017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營運衰退產生虧損及增加呆帳損失導致 2017 年保留盈餘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1. 經營結果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02,105	310,336	(291,769)	(48.46)
營業毛損		(61,271)	(77,001)	(15,730)	25.67
營業淨損		(296,285)	(371,068)	(74,783)	25.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9,851	(93,808)	(123,659)	(414.25)
稅前淨損		(266,434)	(464,876)	(198,442)	74.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222,347)	(437,115)	(214,768)	96.59
本期淨損		(222,347)	(437,115)	(214,768)	96.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00,835)	(18,276)	82,55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3,182)	(455,391)	(132,209)	(81.88)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7,021)	(437,049)	(220,028)	40.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7,679)	(455,359)	(137,680)	43.34
<p>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 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p> <p>1. 營業收入：2017 年度營業收入因競爭及成長不如預期而衰退。</p> <p>2. 營業毛損：因市場競爭激烈增加廠商分成，另海外推廣收入因不如預期，相關營業成本亦增加，導致 2017 年營業成本率較去年同期增加，而使營業毛利減少。</p> <p>3. 營業淨損：本期營業淨利減少主要係本期營業毛利減少，且呆帳損失增加所致。</p> <p>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2016 年度含處分 GRAND 公司股權並認列處分利益，2017 年則無；另 2017 年度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增加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p> <p>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2017 年底匯率減少幅度較 2016 年底匯率減少幅度小所致。</p> <p>6. 本期淨損、淨損歸屬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母公司業主本期減少： 係呆帳損失增加、權益法投資減損損失增加、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減少及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p>					

2. 預期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仍將營運重點放在擁有快速成長之智能機業務，並持續拓展海外市場規模。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是中國大陸最大手機軟件平臺營運商之一，未來將快速應對產業脈動成為業界領先者，達成客戶最優之手機遊戲及軟件通路商，財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各子公司營運管理及成本費用合理管控，以促進公司營業成長及提高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01,717)	(48,708)	153,009	—
投資活動		160,301	4,207	(156,094)	(97.38)
籌資活動		185	—	(185)	(100.00)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2017 年度現金流出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 2017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改善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量：2017 年度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2016 年度因處分金融資產產生較多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 2018 年在海外智慧機業務能持續放大，以維持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並適時出售已增值之轉投資項目，以支應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7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式」及「子公司監理辦法」等規範，考量各轉投資公司當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各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另在組織架構方面，各轉投資公司董事係依當地法令設立，並由母公司派任，另有關各轉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總經理一律由母公司派任，其他經理人則授權各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指派或招募，但財務主管之任免須呈報母公司同意或指派。此外，本公司定期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資料、營運報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俾及時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進行分析評估，且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派人對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相關稽核計劃及出具稽核報告，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二)最近年度(2017)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最近年度 投資(損)益	說明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306,356)	主要係認列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95,801)	主要係認列 TOPI 子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海鷹兩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100)	—
TOPI 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446	—
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	4,425	—
佳典有限公司	(10,151)	主要係認列港欣永公司及創斯林公司之投資損失。
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註 1)	(10,617)	主要係認列掌游互動公司之投資損失。
KIRIN MOBI TECHNOLOGY LIMITED	—	—
UNI-STAR TECHNOLOGY LIMITED	(24)	—
港欣永有限公司	(10,151)	主要係認列創斯林公司之投資損失。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06,356)	主要係認列深圳市惠佑嘉通公司及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315,763)	主要係認列新維創公司、星凡、魏珉、寶握等公司之投資損失。
鄭州新維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626)	—
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	2,433	—
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37,400)	受中國境內移動遊戲基地業務競爭影響，營運衰退。
上海魏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12,349)	受中國境內移動遊戲基地業務競爭影響，營運衰退。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存放於活期存款為主，雖近年度利率波動幅度大，惟仍維持低檔，故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25 仟元及 1,486 仟元，佔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之比重均不高；惟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將持續擴充營運規模以強化競爭力，故皆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利未來本公司有借款需求時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若未來利率走勢有較大幅度之波動，本公司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影響

由於本公司推廣與代理之手機遊戲與軟體等，終端消費者均為中國大陸境內之手機用戶，與本公司合作之上下游廠商如電信運營商、電信服務提供商、管道供應商、遊戲開發商等亦均來自中國大陸地區，致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故尚無匯率風險。除本公司在台掛牌期間若於國內籌資或發放股利予國內投資人等皆需以美金兌換，將產生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風險外，其他尚無重大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變動影響

自 2008 年發生金融海嘯以來，以及近期之歐債危機，全球經濟活動減緩，但在各國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短期內通貨膨脹之壓力已減輕。惟著眼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上下遊客戶間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關金融市場及物價並無重大之變化，對公司之損益亦無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予他人處理辦法」、「背書保證處理辦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等規範，且適用於集團旗下之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內部各子公司間有資金調度往來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本公司外他人之情事，而本公司內各子公司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資金貸與事項，已符合本公司之相關規定，且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獲利或虧損並無影響。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背書保證，故風險尚屬有限。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承做結構式存款之部位，主係大陸地區銀行發行之低風險之保本浮動收益型商品，投資週期為 7 天，每期期滿自動續存之結構式定期存款，或與銀行簽訂之 1 年期可隨時解約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業已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隨著智慧型手機之需求日與劇增，且手機應用軟體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積極利用本身研發技術，開發 3G 網路之跨平臺手機軟體發展系統(Multi Mobile Platform Framework)、動態加載引擎、即時(real-time)支付系統及跨平臺 Flash 播放引擎等系統或軟體，提高手機使用者之便利性，增強與管道商之合作優勢。本公司未來亦計畫投入手機遊戲軟體開發，配合本公司之下游通路，廣泛地將自身研發之遊戲軟體推送至手機用戶，以迅速提升知名度及有效帳戶數，預計未來將投入更多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中國大陸；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而中國大陸現為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單位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中國大陸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智慧型手機之需求不斷提升，加上相關多媒體增值服務之多元化，本公司隨時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運營商關係良好之電信服務提供商間，雙方均保持緊密合作關係，以確保能將遊戲軟體快速推廣於中國大陸手機用戶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目前尚無因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故尚未有此危機發生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目前中國大陸之移動終端遊戲和互聯網頁面遊戲(行動遊戲市場)產業內，遊戲開發商之規模普遍較小，獨立經營遊戲產品難度較大，因而普遍採用聯合運營模式，即遊戲開發商、遊戲運營商、遊戲管道商等多方合作運營與推廣遊戲產品之商業模式。該商業模式中，參與方大多採用分成方式共同承擔風險與獲取利益，從而能夠有效運用各方之技術優勢和資源優勢，使得遊戲產品能夠在產業鏈上得到充分之價值實現。本公司在上述手機遊戲之產業鏈中屬於手機應用軟體、遊戲推廣商及手機遊戲運營商，係結合電信產業上游之電信運營商、服務提供商(Service Provider,SP)、其他支付商(如：支付寶)與下游內容提供商(Content Provider,CP，於該行業中泛指遊戲或軟體開發商)以及手機管道商(如：方案商、集成商及手機製造廠商等)，將手機應用軟體及手機遊戲透過手機管道商預裝於手機中，將內容提供商開發之手機遊戲及應用程式有效且直接地推送至用戶端。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係透過電信運營商之服務提供商(Service Provider,SP)或其他支付商由最終用戶端收取之各項服務收入，而營業成本係指將本公司將最終用戶端收取之各項服務收入依據本公司與手機內容提供商、手機管道商之合作協議中所約定比例扣除資訊服務費、權利金後向其支付之金額。由於本公司收入之來源係終端手機個別用戶，故並無銷貨過度集中之情事；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單一手機內容提供商、手機管道商佔營業成本總金額逾 30%之情事；故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為因應來台申請第一上櫃而進行股權重組，並以現金增資及出售股權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大量股權移轉他人之情形；相關股權重組暨本公司最終申請回台第一上櫃之架構於 2012 年 8 月完成；而本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將董事結構由原先之 1 席增加為 9 席，並引進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因應來台申請第一上櫃而進行股權重組，並以現金增資及出售股權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另為協助本公司業務

發展，更聘任在電信產業領域深耕多年之專家與具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惟本公司主要營運主體之經營團隊並無重大變動，故本公司重組後，透過新進董事及股東之資源，將有助益本公司未來發展。

(十二)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訟訴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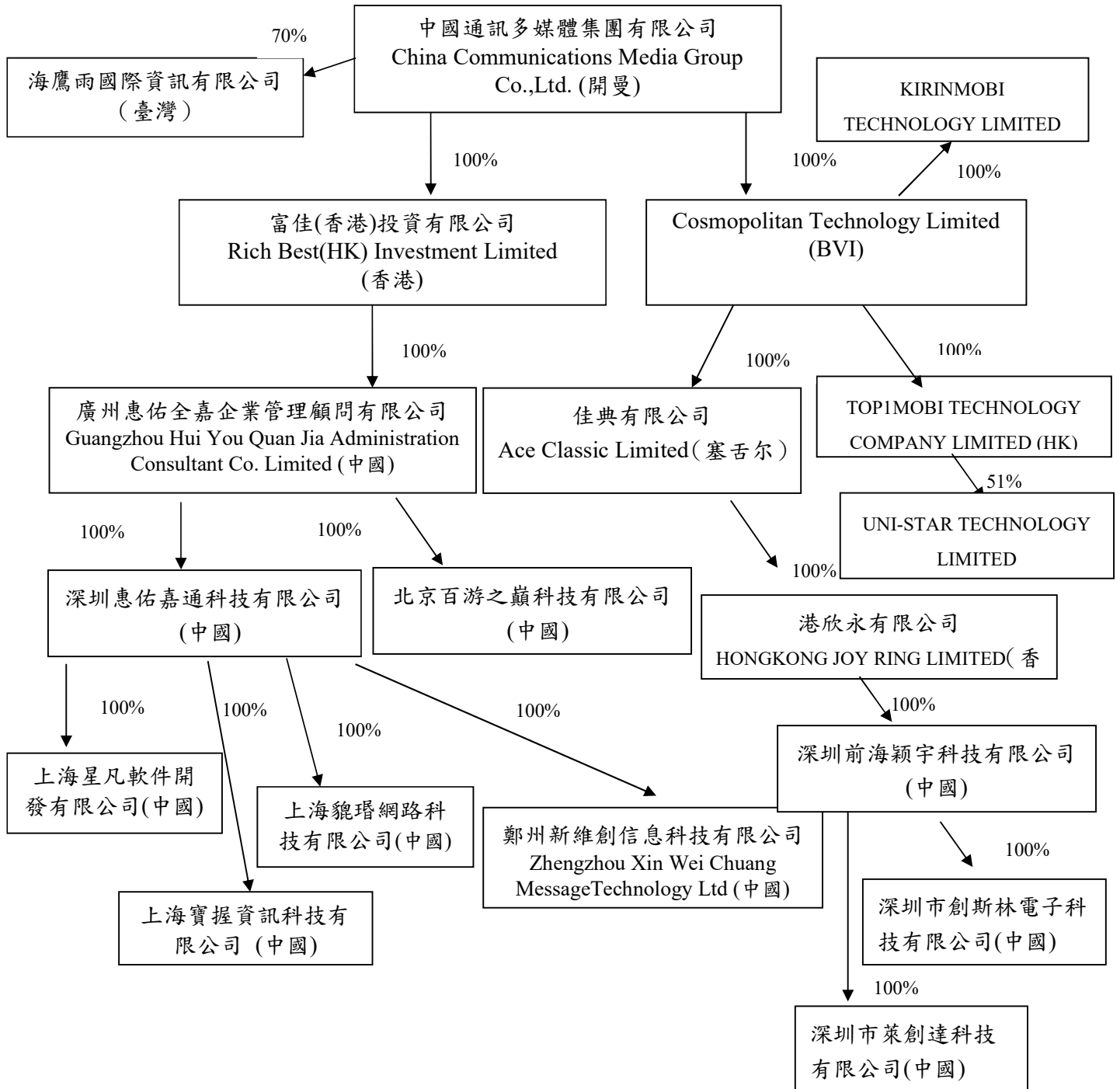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圖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海鷹兩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臺灣)	民國104年12月14日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10號3樓之10	500萬TWD	500萬TWD	100%	廣告推廣及社群經營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香港)	西元2011-7-5	15/F, BOC Group Life Assurance Tower, 136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1萬HKD	1萬HKD	100%	投資公司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BVI)	西元2013-4-15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500萬USD	1500萬USD	100%	投資公司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國)	西元2012-4-18	廣州市天河區廣棠西路8號D棟E261房	15萬USD	15萬USD	100%	投資公司
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西元2014-2-13	深圳市福田區沙頭街道天安數碼城天濟大廈F4.88c	2000萬CMY	2000萬CMY	100%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西元2011-9-9	北京市密雲區溪翁莊鎮環湖路66號鎮政府1號樓110室-580	50萬CMY	50萬CMY	100%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上海星凡軟體發展有限公司(中國)	西元2014-6-19	上海市嘉定區陳翔路768號6幢B區2202室	1000萬CMY	1000萬CMY	100%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上海寶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西元2014-6-25	上海市嘉定區陳翔路768號6幢B區2271室	1000萬CMY	1000萬CMY	100%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上海貌璿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西元2014-6-17	上海市嘉定區銀翔路655號1204室	300萬CMY	300萬CMY	100%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西元2006-2-16	鄭州市管城區南關街8號2號樓	1900萬CMY	1900萬CMY	100%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TOPIMOBI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	西元2014-8-28	FLAT A, FLOOR 15, MANLY COMMERCIAL BUILDING, 15 SOY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HONGKONG	500萬HKD	500萬HKD	100%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UNI-STAR TECHNOLOGY(HK)	西元2012-7-5	Flat/RM A 15/F MANLY COMMERCIAL BUILDING 15 SOY STREET MONK KOK HONGKONG	204萬HKD	104.04萬HKD	51%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KIRINMOBILE TECHNOLOGY LIMITED (HK)	西元2016-6-22	Flat/RM 1205 12/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00萬HKD	100萬HKD	100%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佳典有限公司(塞席爾)	西元2015-9-16	P. 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100萬USD	100萬USD	100%	投資公司
港欣永有限公司(香港)	西元2016-11-18	Flat/RM 1205(S02) 12/F TAI SANG BANK BUILDING 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1萬HKD	1萬HKD	100%	投資公司
深圳前海穎宇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西元2016-1-15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50萬CMY	50萬CMY	100%	投資公司
深圳市創斯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西元2010-3-19	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新聞路景苑大廈A座2706室	100萬CMY	100萬CMY	100%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深圳市萊創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西元2016-8-18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500萬CMY	500萬CMY	100%	投資公司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海鷹兩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臺灣)	廣告推廣及社群經營	無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公司	無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BVI)	投資公司	無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國)	投資公司	無
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無
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無
上海星凡軟體發展有限公司(中國)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無
上海寶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無
上海貌璫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無
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無
TOPIMOBİ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無
UNI-STAR TECHNOLOGY(HK)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無
KIRINMOBİ TECHNOLOGY LIMITED (HK)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無
佳典有限公司(塞席爾)	投資公司	無
港欣永有限公司(香港)	投資公司	無
深圳前海穎宇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投資公司	無
深圳市創斯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無
深圳市萊創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投資公司	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份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海鷹兩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臺灣)	董事	廖淑琪	2443	24.43%
	監察人	/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張上勇	2443	24.43%
	監察人	/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BVI)	董事	張上勇	2443	24.43%
	監察人	/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國)	董事	劉海林		
	監察人	張金海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董事	劉海林		
	監察人	張金海		
	總經理	薛洪山		
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董事	韓智榮		
	監察人	宋佳錦		
	總經理	韓智榮		
上海星凡軟體發展有限公司(中國)	董事	劉海林		
	監察人	張金海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上海實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董事	劉海林		
	監察人	張金海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上海貔璿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董事	劉海林		
	監察人	張金海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董事	薛洪山		
	監察人	張上勇	2443	24.43%
	總經理	薛洪山		
TOPIMOB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	董事	張上勇	2443	24.43%
	監察人	/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UNI-STAR TECHNOLOGY(HK)	董事	賴琦		
	監察人	/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KIRINMOBI TECHNOLOGY LIMITED (HK)	董事	張上勇	2443	24.43%
	監察人	/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佳典有限公司(塞席爾)	董事	歐椿琪		
	監察人	/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港欣永有限公司(香港)	董事	歐椿琪		
	監察人	/		
	總經理	張上勇	2443	24.43%
深圳前海穎宇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董事	劉海林		
	監察人	李豔		
	總經理	劉海林		
深圳市創斯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董事	歐椿琪		
	監察人	宋佳錦		
	總經理	歐椿琪		
深圳市萊創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董事	宋佳錦		
	監察人	歐椿琪		
	總經理	宋佳錦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海鷹兩國際資訊有限公司(臺灣)	500萬 TWD	1,999.97	153.37	1,846.61	240.22	-637.38	-142.74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香港)	1萬 HKD	89,210.40	-	89,210.40	-	-	-306,356.43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BVI)	1500萬 USD	479,015.07	60,222.00	418,793.07	-	-2,048.26	-95,801.17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中國)	15萬 USD	89,210.40	-	89,210.40	-	-116.86	-306,356.43	
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2000萬 CMY	89,985.21	225,351.41	-135,366.20	9,576.86	-26,933.99	-315,762.58	
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50萬 CMY	22,080.31	334.13	21,746.18	-	-536.94	2,433.31	
上海星凡軟體發展有限公司(中國)	1000萬 CMY	44,621.63	33,477.18	11,144.45	33,754.14	-43,301.54	-37,399.86	
上海寶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1000萬 CMY	66,713.84	42,038.78	24,675.06	43,383.15	-112,943.50	-181,679.44	
上海貌璿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300萬 CMY	5,219.36	1,970.92	3,248.44	8,109.68	-12,359.12	-12,349.39	
鄭州新維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1900萬 CMY	32,321.82	12,714.73	19,607.09	12,959.96	-25,486.57	-4,626.40	
TOPIMOB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HK)	500萬 HKD	142,464.18	131,666.78	10,797.40	202,795.14	-103,818.74	446.16	
UNI-STAR TECHNOLOGY(HK)	204萬 HKD	9,885.42	-	9,885.42	746.61	-3,654.39	-3,761.18	
KIRINMOBI TECHNOLOGY LIMITED (HK)	100萬 HKD	-	-	-	-	-	-	
佳典有限公司(塞席爾)	100萬 USD	-	-	-	-	-	-	
港欣永有限公司(香港)	1萬 HKD	-	-	-	-	-	-	
深圳前海穎宇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50萬 CMY	-	-	-	-	-	-	
深圳市創斯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100萬 CMY	4,476.72	11,054.74	-6,578.02	6,025.48	-10,109.20	-10,151.24	
深圳市萊創達科技有限公司(中國)	500萬 CMY	-	-	-	-	-	-	

(二)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2017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	—(註1)	100%	—	—	—(註1)	100%
海鷹兩國際資訊有限公司	—(註1)	70%	—	—	—(註1)	70%
TOPIMOBI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10,000	100%	—	—	10,000	100%
KIRINMOBITECHNOLOGY LIMITED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佳典有限公司	10,000	100%	—	—	10,000	100%
UNI-STAR TECHNOLOGY LIMITED (註2)	1,040,000	51%	—	—	1,040,000	51%
港欣永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深圳前海穎宇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深圳市創斯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深圳市萊創達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	2,443	24.43%	—	—	2,443	24.43%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北京百遊之巔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鄭州新維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上海寶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上海貌珉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註1)	100%	—	—	—(註1)	1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p>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p> <p>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茲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公司減資有嚴格之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行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經開曼群島律師確認，本公司章程乃改以股份買回之方式，達成最左欄所定之規範要求。故章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此一差異，對我國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p>	<p>因章程第 30 條規定「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無另外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之情形。又開曼群島並無負責核准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章程第 31 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一差異，對我國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而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一差異，對我國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章程第 56(1) 條中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及者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為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在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共見共聞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此於實際運作上與我國實務情形並無差異，故對我國股東權益無不利影響。</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p>為同時符合開曼群島與我國法令，申請公司章程第 45 條就最左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而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之議案，均規定應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此與我國公司法所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作成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無重大差異，故對我國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影響。</p>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參照我國經濟部 2004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章程第 69 條規定「董事之報酬得有所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再者，申請公司董事會業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據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專責董事薪資報酬等事項。此符合我國目前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規範，故對我國股東權益無不利影響。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前經本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述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莊信義



委員：楊裕明



委員：陳明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9 日

聲明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本人聲明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西元 2017 年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暨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鈞

總經理：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西 元 2 0 1 8 年 0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其子公司 (中國通訊集團)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通訊集團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通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通訊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國通訊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智慧型手機之遊戲推廣及增值服務是中國通訊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此移動互聯網產業有別一般製造業，有無法觀察及確認其實體銷售活動之特性，由於收入認列係仰賴伺服器之資訊單位流量數據統計，故該相關數據產生之正確性與真實性是銷貨收入主要風險。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中國通訊集團內重要組成個體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施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與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中國通訊集團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核算伺服器接收到服務提供廠商傳遞之流量數據乘上雙方已議定好之單價與帳上估列收入金額進行比較，自比較結果的明細中選取樣本並調節及分析差異原因，以評估收入之真實性與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

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集體減損之客觀證據係依過去歷史收款經驗的回收情形，並根據應收對象之財務狀況提列備抵呆帳，評斷客戶信用風險假設及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減損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與應收帳款減損相關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假設之一致性及合理性，此包括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的正確性。

2. 為了評估備抵呆帳金額的合理性，本會計師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客戶平均授信天數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並透過核對期後實際現金收款狀況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可回收性。
3. 評估對於已逾期或已知存有還款風險之應收帳款，再個別依據該客戶歷史付款紀錄、財務狀況、同業中信用水準以及整體經濟狀況瞭解並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通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通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通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通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通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通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通訊集團西元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會計師 虞 成 全

虞成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西 元 2 0 1 8 年 3 月 2 9 日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7,144	18	\$ 190,74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825	3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86,002	11	383,837	3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791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六）	34,106	5	48,919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8,224	1	15,2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0,092</u>	<u>38</u>	<u>638,769</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78,628	10	129,726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25,111	42	408,570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382	-	299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41,912	6	40,58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77	-	38,027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1,648	4	1,36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8,458</u>	<u>62</u>	<u>618,579</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8,550</u>	<u>100</u>	<u>\$ 1,257,3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8,364	9	\$ 49,98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	-	22,804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6,994	2	21,2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2,686	2	42,148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044</u>	<u>13</u>	<u>136,23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735	-	3,77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35</u>	<u>-</u>	<u>3,77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101,779</u>	<u>13</u>	<u>140,012</u>	<u>1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79,040	49	379,040	30
3200	資本公積	773,451	101	843,875	67
3300	待彌補虧損	(399,436)	(52)	(32,811)	(3)
3400	其他權益	(61,752)	(8)	(43,442)	(3)
3500	庫藏股票	(29,930)	(4)	(29,930)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61,373</u>	<u>86</u>	<u>1,116,732</u>	<u>89</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九）	<u>5,398</u>	<u>1</u>	<u>60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666,771</u>	<u>87</u>	<u>1,117,336</u>	<u>8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68,550</u>	<u>100</u>	<u>\$ 1,257,3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維鈞



經理人：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310,336	100	\$ 602,1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三十）	(387,337)	(125)	(663,376)	(110)
5900	營業毛損	(77,001)	(25)	(61,271)	(1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4,154)	(8)	(32,457)	(5)
6200	管理費用	(259,620)	(84)	(168,593)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93)	(3)	(33,964)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067)	(95)	(235,014)	(39)
6900	營業淨損	(371,068)	(120)	(296,285)	(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783	-	4,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十、十二、十四、十五、二十及二五）	(88,399)	(28)	(13,06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	-	(1,8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6,192)	(2)	40,32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808)	(30)	29,851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464,876)	(150)	(\$ 266,434)	(44)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27,761</u>	<u>9</u>	<u>44,087</u>	<u>7</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37,115)</u>	<u>(141)</u>	<u>(222,347)</u>	<u>(37)</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u>(18,276)</u>	<u>(6)</u>	<u>(100,835)</u>	<u>(1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276)</u>	<u>(6)</u>	<u>(100,835)</u>	<u>(1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5,391)</u>	<u>(147)</u>	<u>(\$ 323,182)</u>	<u>(5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37,049)	(141)	(\$ 217,021)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6)</u>	<u>-</u>	<u>(5,326)</u>	<u>(1)</u>
8600		<u>(\$ 437,115)</u>	<u>(141)</u>	<u>(\$ 222,347)</u>	<u>(3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5,359)	(147)	(\$ 317,679)	(53)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u>	<u>-</u>	<u>(5,503)</u>	<u>(1)</u>
8700		<u>(\$ 455,391)</u>	<u>(147)</u>	<u>(\$ 323,182)</u>	<u>(54)</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1.70)</u>		<u>(\$ 5.81)</u>	
9850	稀 釋	<u>(\$ 11.70)</u>		<u>(\$ 5.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維鈞



經理人：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A1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040	\$ 843,875	\$ 32,425	\$ 159,366	\$ 57,216	(\$ 38,090)	\$ 1,433,832	\$ 40,236	\$ 1,474,068
	201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5,188	(5,18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7,581)	-	-	(7,581)	-	(7,581)
D1	2016 年度淨損	-	-	-	(217,021)	-	-	(217,021)	(5,326)	(222,347)
D3	201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0,658)	-	(100,658)	(177)	(100,835)
D5	201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17,021)	(100,658)	-	(317,679)	(5,503)	(323,182)
L1	處分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8,509	8,509	-	8,509
L1	購入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	-	-	-	(349)	(349)	-	(34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十九)	-	-	-	-	-	-	-	(34,129)	(34,129)
Z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9,040	843,875	37,613	(70,424)	(43,442)	(29,930)	1,116,732	604	1,117,33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附註十九)	-	(70,424)	-	70,424	-	-	-	-	-
D1	2017 年度淨損	-	-	-	(437,049)	-	-	(437,049)	(66)	(437,115)
D3	201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10)	-	(18,310)	34	(18,276)
D5	201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37,049)	(18,310)	-	(455,359)	(32)	(455,39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附註十九及二四)	-	-	-	-	-	-	-	4,826	4,826
Z1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9,040	\$ 773,451	\$ 37,613	(\$ 437,049)	(\$ 61,752)	(\$ 29,930)	\$ 661,373	\$ 5,398	\$ 666,7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維鈞



經理人：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64,876)	(\$ 266,4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	273
A20200	攤銷費用	36,346	32,782
A20300	呆帳費用	194,155	83,14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388)	-
A20900	財務成本	-	1,894
A21000	除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	(48,480)
A21200	利息收入	(525)	(1,4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6,192	(40,3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	1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512	71,68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35	19,331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14,088)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418	(6,65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88	-
A31150	應收帳款	95,469	(21,2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86	(16,495)
A31230	預付款項	6,788	(15,910)
A32150	應付帳款	19,257	79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60)	9,2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12)	11,7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375)	(200,2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5	7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8)	(2,2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08)	(201,717)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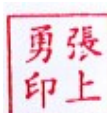
代 碼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535)	(\$ 5,05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08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1)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3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3,79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7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96	(21,39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2,899	26,03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	(2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8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6,6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197)	(19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3,9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7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7</u>	<u>160,3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6,9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6,92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7,581)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34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8,50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8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1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096)	(20,1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3,597)	(61,3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0,741</u>	<u>252,1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7,144</u>	<u>\$ 190,7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維鈞



經理人：張上勇



會計主管：陳家淇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7 年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2011 年 6 月 20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票上櫃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手機軟體技術開發與購銷、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票係於台灣上櫃買賣，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2017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四。

2017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2017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分別參閱附註三十及附註十四。

(二) 201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暫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興櫃股票，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2017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201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7,144	\$ 137,144	註 1
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 (扣除應收退稅款) 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4,918	97,173	註 1
結構式存款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825	22,825	註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91	1,791	註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8,628	85,662	註 3

	2017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IAS 39)			2018年1月1日帳面金額 (IFRS 9)			2018年1月1日保留盈餘影響數	2018年1月1日其他權益影響數	說明
	重	分	再	重	分	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825	\$ -	\$ -	\$ 22,825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791	-	1,791	-	-			註 2 及 3
	<u>22,825</u>	<u>1,791</u>	<u>-</u>	<u>24,616</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78,628	7,034	85,662	120,691	(113,657)			註 3
	<u>-</u>	<u>78,628</u>	<u>7,034</u>	<u>85,662</u>	<u>120,691</u>	<u>(113,65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242,062	(7,745)	234,317	(7,745)	-			註 1
	<u>-</u>	<u>242,062</u>	<u>(7,745)</u>	<u>234,317</u>	<u>(7,745)</u>	<u>-</u>			
合 計	<u>\$ 22,825</u>	<u>\$322,481</u>	<u>(\$ 711)</u>	<u>\$344,595</u>	<u>\$112,946</u>	<u>(\$113,657)</u>			

註 1：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中應收款項依 IFRS 9 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

適用，2018年1月1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7,745千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7,745千元。

註2：結構式存款原依IAS 39屬混合工具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IFRS 9範圍內之資產，故依IFRS 9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3：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IFRS 9分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其中原依IAS 39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IFRS 9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合併公司原依IAS 39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因追溯適用IFRS 9再衡量其公允價值，於2018年1月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均調整增加7,034千元；另原依IAS 39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則調整增加保留盈餘120,691千元，調整減少其他權益120,691千元。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

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經評估後，IFRS 15 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配合財務報告表達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及成本認列

合併公司之手機遊戲、廣告推廣及其他增值服務等收入，係於服務履行後，且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按權責基礎認列收入及成本：

1. 功能機／智能機遊戲及增值服務收入及成本

遊戲及增值服務收入係於終端手機消費者執行或使用合併公司預先內置於手機之遊戲或其他軟體並產生消費紀錄後，根據該消費紀錄與客戶合約中協議之分成比例計算並衡量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之經濟效益認列。遊戲及增值服務成本係依上述同期間消費紀錄與軟體供應商合約中協議之分成比例計算認列。

2. 智能機廣告推廣收入

係於終端手機消費者執行或使用合併公司預先內置於手機之廣告主欲推廣之 APP 軟體或將該 APP 軟體以廣告形式置入於網頁或其他軟體，並產生執行或使用紀錄後，根據該執行或使用紀錄與廣告主之合約協議中有效激活使用數量計算並衡量很有可能流向合併公司之經濟效益認列相關收入。

3. 裝置服務成本認列

係依實際執行或使用軟體紀錄之用戶數量按供應商合約中協議之每用戶裝置服務費認列。

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552	\$ 2,458
銀行活期存款	<u>135,592</u>	<u>188,283</u>
	<u>\$137,144</u>	<u>\$190,74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35%	0.001%~0.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註）	<u>\$ 22,825</u>	<u>\$ -</u>

註：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投資週期為 7 天，每期期滿自動續存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依合約規定，此產品未能於到期日前提前終止。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791</u>	<u>\$ -</u>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41,120	\$478,271
減：備抵呆帳	(55,118)	(94,434)
	<u>\$ 86,002</u>	<u>\$383,83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款（附註二六）	\$ 17,703	\$ 32,700
應收退稅款	16,252	15,997
其 他	151	222
	<u>\$ 34,106</u>	<u>\$ 48,91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21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

併公司應收帳款依過去歷史經驗之回收情形，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60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0~90 天	\$ 42,043	\$113,561
91~180 天	7,709	117,949
181~270 天	7,126	131,031
271~360 天	43,940	27,724
361 天以上	<u>40,302</u>	<u>88,006</u>
合 計	<u>\$141,120</u>	<u>\$478,2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無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情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201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026	\$ 9,422	\$ 37,448
合併轉入	-	557	55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83,141	83,14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7,217)	(3,894)	(21,111)
外幣換算差額	(991)	(4,610)	(5,6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818</u>	<u>\$ 84,616</u>	<u>\$ 94,434</u>
201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18	\$ 84,616	\$ 94,43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02,548	-	202,54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393)	(8,39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2,132)	(19,789)	(231,921)
外幣換算差額	(234)	(1,316)	(1,5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5,118</u>	<u>\$ 55,118</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處分投資款及應收退稅款等之款項，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情事，經評估無應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註）	\$ 78,628	\$129,726

註：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帳列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224千元及28,098千元。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2017及2016年度對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49,007千元（人民幣10,874千元）及71,684千元（人民幣14,783千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未來5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16.16%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富佳（香港）投資有限公司（RICH BEST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簡稱「富佳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COSMOPOLITAN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COSMOPOLITAN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海鷹兩國際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鷹兩公司」）	廣告推廣及社群經營	70%	70%
富佳公司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佑全嘉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COSMOPOLITAN 公司	TOPIMOBI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TOPIMOBIL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KIRINMOBI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簡稱「KIRINMOBI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TOP1MOBI 公司	佳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典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UNI-STAR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UNI-STAR 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51% (註)	-
佳典公司	港欣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欣永公 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港欣永公司	深圳前海穎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深圳前海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深圳前海公司	深圳市創斯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創斯林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惠佑全嘉公司	深圳市萊創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萊創達公司」)	投資公司	100%	100%
	北京百游之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百游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惠佑嘉通公司	深圳惠佑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惠佑嘉通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鄭州新維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新維創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惠佑嘉通公司	上海星凡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星凡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上海獵珉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獵珉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上海寶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寶握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100%	100%

註：合併公司於 2017 年 8 月出資持有 UNI-STAR 公司股權 51%，並完成變更登記，成為合併個體公司之一。

各子公司設立資訊如下：

- (一) 富佳公司係於 2011 年核准設立於香港。
- (二) COSMOPOLITAN 公司於 2013 年核准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 (三) 海鷹兩公司係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核准設立於中華民國。
- (四) 惠佑全嘉公司係於 2012 年核准設立於大陸廣東省廣州市，經營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42 年 4 月 18 日。
- (五) TOP1MOBI 公司於 2014 年核准設立於香港。
- (六) UNI-STAR 公司於 2016 年核准設立於香港。
- (七) 佳典公司係於 2015 年核准設立於塞舌爾共和國。
- (八) 港欣永公司係於 2015 年核准設立於香港。
- (九) 深圳前海公司於 2016 年核准設立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經營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5 日。
- (十) 創斯林公司於 2010 年核准設立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經營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 (十一) 萊創達公司於 2016 年核准設立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海深港合作區，經營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開始。
- (十二) 百游公司於 2011 年核准設立於大陸北京市密雲縣，經營有效期限自 2011 年 9 月 9 日至 2031 年 9 月 8 日。
- (十三) 惠佑嘉通公司於 2014 年核准設立於大陸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經營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開始。
- (十四) 新維創公司於 2006 年核准設立於大陸河南省鄭州市管城區，經營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9 日開始。
- (十五) 星凡公司於 2014 年核准設立於大陸上海市嘉定區，經營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 (十六) 貔珉公司於 2014 年核准設立於大陸上海市嘉定區，經營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至 2044 年 6 月 16 日。
- (十七) 寶握公司於 2014 年核准設立於大陸上海市嘉定區，經營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44 年 6 月 24 日。
- (十八) KIRINMOBI 公司於 2016 年核准設立於香港，目前尚未產生重要營業收入。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 (註 1)	\$325,111	\$324,281
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註 2)	<u>-</u>	<u>84,289</u>
	<u>\$325,111</u>	<u>\$408,570</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	軟體技術開發與銷售推廣	英屬開曼群島	24.43%	24.43%

(接次頁)

(承前頁)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計算機軟件開發	英屬開曼群島	-	25%

註 1：合併公司係透過 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轉投資深圳市掌星立意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技術開發與銷售推廣。

註 2：合併公司係透過 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之 100%轉投資公司以協議控制深圳市掌游互動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計算機軟件開發。合併公司已於 2017 年 10 月處分其對 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25%股權，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並無產生處分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於 2017 年度經評估可回收金額，認列減損損失 26,505 仟元，其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為基礎，使用年折現率 17.76%計算其所享有之現值，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整體獲利狀況不如預期。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21,414	\$ 621,152
非流動資產	66,958	44,484
流動負債	(143,783)	(133,493)
非流動負債	(91)	(-)
權 益	<u>\$ 544,498</u>	<u>\$ 532,143</u>

(接次頁)

(承前頁)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43%	24.4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133,021	130,003
商 譽	217,801	217,801
外幣換算差額	(25,711)	(23,523)
投資帳面金額	<u>\$ 325,111</u>	<u>\$ 324,281</u>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u>\$ 504,780</u>	<u>\$ 666,680</u>
本年度淨利	\$ 18,114	\$ 62,42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114</u>	<u>\$ 62,424</u>

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379,402
非流動資產	-	4,031
流動負債	-	(218,328)
權 益	-	165,105
非控制權益	-	43
	<u>\$ -</u>	<u>\$ 165,148</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 %	2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	\$ 41,287
商 譽	-	47,268
外幣換算差額	-	(4,266)
投資帳面金額	<u>\$ -</u>	<u>\$ 84,289</u>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931,505</u>
本年度淨利	\$ -	\$ 100,28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00,282</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2,098	\$ 219	\$ 2,317
增 添	209	82	291
處 分	(31)	-	(31)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1,562)	-	(1,562)
淨兌換差額	(<u>52</u>)	(<u>21</u>)	(<u>73</u>)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2</u>	<u>\$ 280</u>	<u>\$ 942</u>
<u>累計折舊</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1,829	\$ 169	\$ 1,998
折舊費用	179	94	273
處 分	(21)	-	(21)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1,562)	-	(1,562)
淨兌換差額	(<u>28</u>)	(<u>17</u>)	(<u>45</u>)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u>	<u>\$ 246</u>	<u>\$ 643</u>
2016年12月31日淨額	<u>\$ 265</u>	<u>\$ 34</u>	<u>\$ 299</u>
<u>成 本</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662	\$ 280	\$ 942
增 添	-	349	349
處 分	(75)	(273)	(348)
淨兌換差額	(<u>6</u>)	(<u>2</u>)	(<u>8</u>)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u>	<u>\$ 354</u>	<u>\$ 935</u>
<u>累計折舊</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397	\$ 246	\$ 643
折舊費用	125	106	231
處 分	(40)	(273)	(313)
淨兌換差額	(<u>6</u>)	(<u>2</u>)	(<u>8</u>)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u>\$ 476</u>	<u>\$ 77</u>	<u>\$ 553</u>
2017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u>	<u>\$ 277</u>	<u>\$ 382</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四、商 譽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51,048	\$265,722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附註二五）	-	(253,234)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四）	4,030	42,592
淨兌換差額	(<u>541</u>)	(<u>4,032</u>)
年底餘額	<u>\$ 54,537</u>	<u>\$ 51,048</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0,460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附註二十）	2,235	10,985
淨兌換差額	(<u>70</u>)	(<u>525</u>)
年底餘額	<u>\$ 12,625</u>	<u>\$ 10,460</u>
年底淨額	<u>\$ 41,912</u>	<u>\$ 40,588</u>

合併公司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收購 UNI-STAR 公司與 2016 年 7 月 1 日收購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分別為 4,030 仟元（人民幣 890 仟元）及 42,592 仟元（人民幣 8,791 仟元），主要係預期可增強手機遊戲開發和推廣管道資源，並滲透到手機單機遊戲市場所帶來之效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

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於 2017 及 2016 年度分別認列與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百游公司有關之商譽減損分別為 2,235 仟元及 10,985 仟元，其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及百游公司整體獲利狀況不如預期。

本年度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21% 予以計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約價值	專門技術	營運代理權	合計
<u>成本</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37,377	\$ 25,791	\$ 9,354	\$ 38,855	\$ 111,377
單獨取得	-	-	-	26,670	26,670
處分	-	-	(9,081)	-	(9,081)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附註二五)	(977)	-	-	-	(977)
淨兌換差額	(2,738)	(1,952)	(273)	(4,216)	(9,179)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33,662	\$ 23,839	\$ -	\$ 61,309	\$ 118,81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6年1月1日餘額	\$ 22,418	\$ 12,036	\$ 7,275	\$ 12,756	\$ 54,485
攤銷費用	10,962	5,007	2,018	14,795	32,782
處分	-	-	(9,081)	-	(9,081)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附註二五)	(124)	-	-	-	(124)
認列減損損失(附註二十)	-	8,346	-	-	8,346
淨兌換差額	(2,191)	(1,550)	(212)	(1,672)	(5,625)
2016年12月31日餘額	\$ 31,065	\$ 23,839	\$ -	\$ 25,879	\$ 80,783
2016年12月31日淨額	\$ 2,597	\$ -	\$ -	\$ 35,430	\$ 38,027
<u>成本</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33,662	\$ 23,839	\$ -	\$ 61,309	\$ 118,810
處分	-	(23,839)	-	-	(23,839)
淨兌換差額	(379)	-	-	(690)	(1,069)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33,283	\$ -	\$ -	\$ 60,619	\$ 93,90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2017年1月1日餘額	\$ 31,065	\$ 23,839	\$ -	\$ 25,879	\$ 80,783
攤銷費用	2,527	-	-	33,819	36,346
處分	-	(23,839)	-	-	(23,839)
淨兌換差額	(309)	-	-	144	(165)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 33,283	\$ -	\$ -	\$ 59,842	\$ 93,125
2017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	\$ 777	\$ 777

合約價值

係遊戲業務合作協議依 2013 年度合併公司併購子公司時，於收購日衡量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 2016 年經評估合約價值之可回收金額，認列與百游公司有關之合約價值減損 8,346 仟元，其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百游公司整體獲利狀況不如預期。

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9.03% 予以計算。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專門技術

係遊戲開發設計及電腦動畫設計之技術，依 2013 年度合併公司併購子公司時，於收購日衡量之公允價值。

營運代理權

係合併公司取得手機遊戲之獨家代理權。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5年
合約價值	5年
專門技術	3年
營運代理權	1至5年

十六、其他資產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	<u>\$ 8,224</u>	<u>\$ 15,272</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062	\$ 1,369
預付無形資產	<u>30,586</u>	<u>-</u>
	<u>\$ 31,648</u>	<u>\$ 1,369</u>

十七、其他應付款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79	\$ 3,553
應付稅捐	1,595	1,392
應付勞務費	1,599	2,226
應付軟件測試費	477	9,908
應付廣告費	10,043	3,011
其 他	<u>801</u>	<u>1,207</u>
	<u>\$ 16,994</u>	<u>\$ 21,29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員工所適用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7,904</u>	<u>37,904</u>
已發行股本	<u>\$ 379,040</u>	<u>\$ 379,04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強化公司競爭力，經 201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註 1）	\$773,451	\$831,85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註 2）	<u>-</u>	<u>12,019</u>
	<u>\$773,451</u>	<u>\$843,87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2015 年 5 月中華民國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之可分配盈餘得由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分派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如有），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均應以新台幣為之。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2015年度	2015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 5,188	\$ -
現金股利	7,581	0.2

註：除權息基準日因買回庫藏股致實際流通在外股權變動，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決議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故每股現金股利由 0.2 元調整為 0.203 元。

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為待彌補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案。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70,424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本公司 2017 年度為待彌補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案。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437,049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預計於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餘額	\$ 604	\$ 40,23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66)	(5,32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	(177)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四)	4,826	-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五)	-	(35,629)
子公司設立之出資額	-	1,500
年底餘額	<u>\$ 5,398</u>	<u>\$ 604</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2016 年 1 月 1 日股數	669
本年度減少	(150)
本年度增加	<u>1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36</u>
2017 年 1 月 1 日股數	536
本年度減少	<u>-</u>
2017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36</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25	\$ 700
結構式存款	-	786
政府補助收入	198	2,990
其 他	<u>60</u>	<u>10</u>
	<u>\$ 783</u>	<u>\$ 4,486</u>

政府補助收入

合併公司依嘉府辦發[2009] 64 號文之租稅獎勵政策，於協議日起 5 年內，若合併公司內之上海各分公司符合相關要件，則享有上海地區之獎勵補助。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	(\$ 1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8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	-	48,480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五)	-	14,0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附註十)	(49,007)	(71,684)
商譽之減損損失(附註十四)	(2,235)	(10,985)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26,505)	-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附		
註十五)	-	(8,34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884)	15,426
其 他	<u>(147)</u>	<u>(31)</u>
	<u>(\$ 88,399)</u>	<u>(\$ 13,062)</u>

(三) 財務成本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借款利息	<u>\$ -</u>	<u>\$ 1,894</u>

(四) 折舊及攤銷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	\$ 273
無形資產	<u>36,346</u>	<u>32,782</u>
合計	<u>\$ 36,577</u>	<u>\$ 33,0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31</u>	<u>273</u>
	<u>\$ 231</u>	<u>\$ 27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346	\$ 27,723
推銷費用	<u>-</u>	<u>5,059</u>
	<u>\$ 36,346</u>	<u>\$ 32,7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948	\$ 59,57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677	2,631
其他員工福利	<u>2,210</u>	<u>3,9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835</u>	<u>\$ 66,15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5,835</u>	<u>66,155</u>
	<u>\$ 35,835</u>	<u>\$ 66,15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惟本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因為虧損，故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皆為 0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6 及 201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2016 及 201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2018 年及 201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750	\$ 18,73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634)	(3,306)
淨(損)益	(<u>\$ 10,884</u>)	<u>\$ 15,426</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6	(\$ 21,384)
以前年度調整	(27,857)	22
租稅優惠	-	(22,725)
	(<u>27,761</u>)	(<u>44,08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7,761</u>)	(<u>\$ 44,0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464,876</u>)	(<u>\$266,434</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25%)	(\$116,219)	(\$ 66,60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 減除暫時性差異	54,065	11,73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 之影響數	62,250	33,490
租稅優惠	-	(22,72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7,857)	2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7,761</u>)	(<u>\$ 44,087</u>)

合併公司之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

百游公司依財稅【2008】001 號文規定，於 2015 年取得新辦軟件企業認定並於同年度取得國家稅務局核備，自 2012 至 2016 年度

若稅務申報達相關要件，則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二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

惠佑嘉通公司依財稅【2008】001號文規定，於2014年取得新辦軟件企業認定，自2014至2018年度若稅務申報達相關要件，則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二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

寶握公司依財稅【2008】001號文規定，於2015年取得新辦軟件企業認定，自2015至2019年度若稅務申報達相關要件，則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二免三減半之租稅優惠。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訂有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08】172號文規定)。該辦法規定，企業若申請通過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15%課徵企業所得稅，有效期間為3年並得於期滿前3個月內提出複審，且每年應向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備案。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新維創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經豫高企【2014】16號文公告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5年5月5日取得地方稅務局核備，自2014年至2016年度適用上述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2,686</u>	<u>\$ 42,148</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盈餘分配稅	<u>\$ 3,778</u>	<u>\$ -</u>	<u>(\$ 43)</u>	<u>\$ 3,735</u>

201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盈餘分配稅	\$ 4,087	\$ -	(\$ 309)	\$ 3,778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55,118	\$ 94,43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1.70)	(\$ 5.81)
稀釋每股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11.70)	(\$ 5.81)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437,049)	(\$217,0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437,049)	(\$217,021)

股 數

	單位：仟股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368	37,3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7,368	37,34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2016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將庫藏股 150 仟股轉讓予員工，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2016 年度</u>
給與日股價	35.1 元
執行價格	56.94 元
預期波動率	43.95%
存續期間	2 天
無風險利率	0.74%

預期波動率係以上述給與日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依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計算。

201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二四、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	移 轉 對 價
UNI-STAR 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 增值服務	2017年8月16日	51	<u>\$ 9,052</u>
佳典公司及其子 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 增值服務	2016年7月1日	100	<u>\$ 46,512</u>

合併公司收購 UNI-STAR 公司與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為結合資源並達成市場區域互補以擴充合併公司未來營運發展。

(二) 移轉對價

現 金	<u>UNI-STAR 公司</u>	<u>佳 典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u>
	<u>\$ 9,052</u>	<u>\$ 46,512</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UNI-STAR 公司</u>	<u>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48	\$ 141
應收帳款	-	18,99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4,7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	(421)
	<u>\$ 9,848</u>	<u>\$ 3,920</u>

(四) 非控制權益

UNI-STAR 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依按收購日之可辨認淨資產依非控制權益持股比率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UNI-STAR 公司</u>	<u>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u>
移轉對價	\$ 9,052	\$ 46,512
加：非控制權益（UNI-STAR 公司之 49%所有權權益）	4,826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848)	(3,920)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4,030</u>	<u>\$ 42,592</u>

收購 UNI-STAR 公司與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公司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 UNI-STAR 公司與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u>UNI-STAR 公司</u>	<u>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9,052)	(\$ 46,512)
加：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848</u>	<u>141</u>
	<u>\$ 796</u>	<u>(\$ 46,371)</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UNI-STAR 公司</u>	<u>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u>
營業收入	\$ 45	\$ 17,831
本年度淨(損)利	(\$ 47)	\$ 11

倘 UNI-STAR 公司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2017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311,038 仟元及 (440,829)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倘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2016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644,620 仟元及 (221,637)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五、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7 日簽訂出售 GRAND TECH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GRAND 公司」) 33% 股權之協議，GRAND 公司係負責合併公司手機廣告推廣及其他增值服務之營運。合併公司於 2016 年 4 月 7 日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現金及約當現金	<u>GRAND 公司</u> <u>\$218,768</u>
---------	-------------------------------------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u>GRAND 公司</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223
應收帳款	23,079
其他應收款	471

	<u>GRAND 公司</u>
非流動資產	
電腦軟體	\$ 853
商 譽	253,2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9,480)
(其他應付款	(7,048)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2,960</u>)
處分之淨資產	<u>\$325,946</u>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GRAND 公司</u>
收取之對價	\$218,768
處分之淨資產	(325,946)
非控制權益	35,629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u>85,637</u>
處分利益	<u>\$ 14,088</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GRAND 公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218,76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223)
減：原取得時尚未支付	(<u>89,910</u>)
	<u>\$ 56,635</u>

(五) 剩餘投資之利益

	<u>GRAND 公司</u>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 85,637
剩餘投資按比例計算之帳面金額	(<u>58,670</u>)
剩餘投資之利益	<u>\$ 26,967</u>

二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2017 及 201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價款，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0 仟元（人民幣 0 仟元）及 2,098 仟元（人民幣 454 仟元）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二) 合併公司於 2016 年處分子公司之價款於扣除原取得時尚未支付金額 89,910 仟元（人民幣 18,000 仟元）後，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7,703 仟元（人民幣 3,879 仟元）及 30,602 仟元（人民幣 6,628 仟元）尚未收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三) 合併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收購佳典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股權，收購價格為現金 46,512 仟元，其中 24,975 仟元已於 2015 年支付。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4,516	\$ 7,87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5,001</u>	<u>2,504</u>
	<u>\$ 9,517</u>	<u>\$ 10,375</u>

當期認列為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u>\$ 6,961</u>	<u>\$ 10,337</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買回股份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7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結構式存款	\$ -	\$ 22,825	\$ -	\$ 22,825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權益投資	-	-	1,791	1,791
	\$ -	\$ 22,825	\$ 1,791	\$ 24,616

2017及201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2016年度
	<u>備 供 出 售 一</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
購 買	1,791
年底餘額	<u>\$ 1,791</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與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2017年12月31日</u>	<u>201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22,82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42,062	608,8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80,419	129,72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81,284	89,14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稅捐）。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美元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美元相對於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2017年度	2016年度
	\$ 1,087	\$ 2,494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屬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35,592	188,2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7 及 201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39 仟元及 47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依獨立評等機構提供之徵信報告或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地區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中國大陸，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82% 及 6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2017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要求即付或</u>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無附息負債	<u>\$ 52,580</u>	<u>\$ 9,619</u>	<u>\$ 19,085</u>

2016年12月31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要求即付或</u>		
	<u>短於1個月</u>	<u>1~3個月</u>	<u>3個月~1年</u>
無附息負債	<u>\$ 30,083</u>	<u>\$ 26,600</u>	<u>\$ 32,458</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深圳市掌游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註：合併公司於2017年10月處分對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其以100%之轉投資公司掌付易達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透過協議方式100%控制深圳市掌游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2017年度</u>	<u>2016年度</u>
深圳市掌游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u>\$ -</u>	<u>\$ 9,149</u>

銷售予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均係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80 天～月結 210 天。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2017年度	2016年度
深圳市掌游互動科技有限公 司	<u>\$ 1,751</u>	<u>\$ 10,522</u>

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均係由雙方議定，付款條件皆為次月結 90 天。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深圳市掌游互動科 技有限公司	<u>\$ -</u>	<u>\$ 22,80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2017年度	201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665</u>	<u>\$ 22,686</u>
退職後福利	<u>98</u>	<u>198</u>
	<u>\$ 14,763</u>	<u>\$ 22,88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依 201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因合併公司為擴展海外業務，擬以人民幣 18,000 仟元出售 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 6%股權，以回收資金供營運使用。

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與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公司經營實際需求，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四次向特定人募集資金，預計私募普通股上限為 10,000 仟股。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044	6.52	（美元：人民幣）	<u>\$ 120,34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91	6.52	（美元：人民幣）	<u>\$ 11,628</u>

2016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734	6.99	（美元：人民幣）	<u>\$ 249,411</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2017年度			2016年度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6.75	（美元：人民幣）	<u>（\$ 10,884）</u>	6.65	（美元：人民幣）	<u>\$ 15,426</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公司之手機遊戲推廣（含廣告）及增值服務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提供服務之內容相似；
2. 產品訂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功能機遊戲及增值服務	\$ -	\$ 4,942
智能機遊戲及增值服務	101,230	280,513
智能機廣告推廣	<u>209,106</u>	<u>316,650</u>
	<u>\$310,336</u>	<u>\$602,105</u>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國大陸	\$ 107,256	\$ 341,059	\$ 43,315	\$ 74,671
香港行政區	202,840	260,512	31,362	5,498
其他	<u>240</u>	<u>534</u>	<u>42</u>	<u>114</u>
	<u>\$ 310,336</u>	<u>\$ 602,105</u>	<u>\$ 74,719</u>	<u>\$ 80,283</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係以營運部門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G 客戶	\$ 5,159	(註 2)	\$ 118,272
H 客戶	12,180	(註 2)	93,394
I 客戶	-	(註 1)	84,775
J 客戶	<u>34,992</u>		<u>-</u> (註 1)

註 1：該年度未有交易之情事。
註 2：收入未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之 10%。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額度)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2)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COSMOPOLITAN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51,075 (RMB 55,000)	\$ 114,125 (RMB 25,000)	\$ 60,221 (RMB 13,192)	-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132,275	\$ 264,549	註4及5
		TOPIMOBIL 公司	"	"	95,232 (USD 3,200)	95,232 (USD 3,200)	77,376 (USD 2,600)	-	"	-	"	-	-	-	132,275	264,549	-
1	COSMO-POLITAN 公司	惠佑嘉通公司	"	"	29,673 (RMB 6,500)	- (RMB -)	- (RMB -)	-	"	-	"	-	-	-	1,256,379	1,675,172	-
		TOPIMOBIL 公司	"	"	45,650 (RMB 10,000)	45,650 (RMB 10,000)	15,507 (RMB 3,397)	-	"	-	"	-	-	-	1,256,379	1,675,172	-
2	惠佑全嘉公司	惠佑嘉通公司	"	"	205,425 (RMB 45,000)	205,425 (RMB 45,000)	202,777 (RMB 44,420)	-	"	-	"	-	-	-	267,627	356,836	-
3	百游公司	星凡公司	"	"	18,260 (RMB 4,000)	18,260 (RMB 4,000)	18,260 (RMB 4,000)	-	"	-	"	-	-	-	65,244	86,992	-
4	星凡公司	惠佑嘉通公司	"	"	22,825 (RMB 5,000)	22,825 (RMB 5,000)	21,456 (RMB 4,700)	-	"	-	"	-	-	-	33,429	44,572	-
		COSMOPOLITAN 公司	"	"	22,825 (RMB 5,000)	- (RMB -)	- (RMB -)	-	"	-	"	-	-	-	33,429	44,572	-

註 1：(1) 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 為限，且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2) 貸放原因若為業務往來者，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以不超過該貸放對象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二者以孰低者) 為限。

(3) 子公司間之資金融通，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 倍為限，貸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 倍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加計(1)及(2)資金貸與之金額後，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 為限，惟相關個別對象額須由董事會另行決議授權後執行。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本期資金貸與最高餘額(額度)、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4：本期最高餘額(額度)已超限，惟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並未超限。

註 5：實際動支金額已超過還款期限一年，惟上述情況已依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6078 號函及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3796 號函之改善計畫進行中。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股數外，
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海鷹兩公司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2,000	\$ 1,791	-	\$ 1,791	—
COSMOPOLITAN 公司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GRAND 公司(註 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0	78,628	18	78,628	註 3
	COPIOUS SKY GROUP LIMITED (註 2)	"	"	-	-	15	-	註 4
星凡公司	江門市收魚佬電子商務有 限公司	"	"	-	-	19.6	-	註 5
	北京雲網互聯科技發展有 限公司	"	"	-	-	10	-	註 6
	深圳光照啟航互聯網管理 有限公司	"	"	-	-	5	-	註 7
	深圳市摩天輪互動娛樂有 限公司	"	"	-	-	10	-	註 8

註 1： GRAND 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透過協議方式 100%控制深圳市掌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註 2： 係透過 COPIOUS SKY GROUP LIMITED 轉投資深圳市飛娛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註 3： 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註 4： 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人民幣 22,500 仟元。

註 5：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人民幣 995 仟元。

註 6：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人民幣 995 仟元。

註 7：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人民幣 500 仟元。

註 8：帳面金額係扣除累計減損人民幣 667 仟元。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西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TOP1MOBI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77,376	-	\$ -	-	\$ -	\$ -
惠佑全嘉公司	惠佑嘉通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2,777	-	-	-	-	-

註 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截至 2018 年 3 月 13 日止，尚無期後收回金額。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2)	
0	本公司	COSMOPOLITAN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60,221	資金融通 8
		TOP1MOBI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7,376	資金融通 10
1	COSMOPOLITAN 公司	TOP1MOBI 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507	資金融通 2
2	惠佑全嘉公司	惠佑嘉通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02,777	資金融通 26
3	百游公司	星凡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260	資金融通 2
4	惠佑嘉通公司	TOP1MOBI 公司	(3)	應收帳款	16,259	— 2
5	星凡公司	惠佑嘉通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456	資金融通 3
6	寶握公司	TOP1MOBI 公司	(3)	應收帳款	8,007	— 1
7	TOP1MOBI 公司	惠佑嘉通公司	(3)	其他收入	52,786	應收帳款債權免除 17
		寶握公司	(3)	其他收入	60,352	應收帳款債權免除 19
8	新維創公司	寶握公司	(3)	其他收入	8,834	應收帳款債權免除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海鷹兩公司：主要為廣告推廣及社群經營；惠佑嘉通公司、百游公司、新維創公司、TOP1MOBI 公司、KIRINMOBI 公司、貌珉公司、寶握公司、星凡公司、創斯林公司及 UNI-STAR 公司：主要係提供手機遊戲、手機廣告推廣及其他增值服務；另本公司、富佳公司、COSMOPOLITAN 公司、惠佑全嘉公司、佳典公司、萊創達公司、港欣永公司及深圳前海公司：係控股公司。

註 1：與交易人之關係人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除股數外，以仟元為單位)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富佳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RMB 3,115	RMB 3,115	10,000	100	\$ 89,210	(\$ 306,356)	(\$ 306,356)	註 1 及 2
	COSMOPOLITAN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USD 15,000	USD 15,000	-	100	418,793	(95,801)	(95,801)	"
	海鷹兩公司	台灣	廣告推廣及社群經營	NTD 3,500	NTD 3,500	-	70	1,293	(143)	(100)	"
COSMOPOLITAN 公司	TOP1MOBI 公司	香港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USD 635	USD 635	10,000	100	10,797	446	446	"
	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軟體技術開發與銷售推廣	RMB 66,357	RMB 66,357	2,443	24.43	325,111	18,114	4,425	註 1 及 3
	佳典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投資公司	RMB 9,600	RMB 9,600	10,000	100	31,270	(10,151)	(10,151)	註 1、2 及 5
	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計算機軟件開發	註 4	RMB 11,700	-	-	-	(42,469)	(10,617)	註 1、4 及 6
	KIRINMOBI 公司	香港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	-	1,000,000	100	-	-	-	註 1 及 2
TOP1MOBI 公司	UNI-STAR 公司	香港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2,000	-	1,040,000	51	9,106	(3,761)	(24)	"
佳典公司	港欣永公司	香港	投資公司	-	-	10,000	100	31,270	(10,151)	(10,151)	註 1、2 及 5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係透過 CHINA SMART WIRELESS TECHNOLOGY GROUP INC.轉投資深圳市掌星立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掌星立意公司」）等公司。

註 4：合併公司已於 2017 年 10 月處分 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之 25%股權。

註 5：佳典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透過協議方式 100%控制創斯林公司。

註 6：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以 100%之轉投資公司掌付易達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透過協議方式 100%控制深圳市掌游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掌游互動公司」）。

註 7：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Media Group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本 期 初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 2(二)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入	回 收							
惠佑全嘉公司	投資公司	USD 150	註 1(2)a	\$ -	\$ -	\$ -	\$ -	(\$ 306,356)	100.00	(\$ 306,356)	\$ 89,210	\$ -	註 3	
惠佑嘉通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20,000	"	-	-	-	-	(315,763)	100.00	(315,763)	(135,366)	-	"	
百游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500	"	-	-	-	-	2,433	100.00	2,433	21,746	-	"	
新維創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19,000	"	-	-	-	-	(4,626)	100.00	(4,626)	19,607	-	"	
星凡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10,000	"	-	-	-	-	(37,400)	100.00	(37,400)	11,144	-	"	
貔珉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3,000	"	-	-	-	-	(12,349)	100.00	(12,349)	3,248	-	"	
寶握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10,000	"	-	-	-	-	(181,679)	100.00	(181,679)	24,675	-	"	
北京指匯天下	投資公司	RMB 30,595	註 1(2)b	-	-	-	-	18,539	24.43	4,529	103,020	-	-	
網絡科技有 限公司														
深圳掌心趣寶 科技有限公 司	投資公司	RMB 100	"	-	-	-	-	18,479	24.43	4,514	73,423	-	-	
掌星立意公司	軟體技術開發與銷售推廣	RMB 5,000	"	-	-	-	-	(25,246)	24.43	(6,168)	40,920	-	-	
深圳市新潮暢 想科技有限 公司	軟體技術開發與銷售推廣	RMB 2,000	"	-	-	-	-	48,836	24.43	11,931	25,188	-	-	
上海移卓網路 科技有限公 司	軟體技術開發與銷售推廣	RMB 1,000	"	-	-	-	-	(17,029)	24.43	(4,160)	10,422	-	-	
深圳市壹捌無 限科技有限 公司	軟體技術開發與銷售推廣	RMB 4,000	"	-	-	-	-	11,948	24.43	2,919	909	-	-	
掌付易達網絡 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	註 4	-	-	-	-	(42,444)	-	(10,611)	-	-	註 4	
掌游互動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	RMB 7,000	註 4	-	-	-	-	(42,443)	-	(10,611)	-	-	註 4	
喀什掌游捷訊 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	-	註 4	-	-	-	-	(3,831)	-	(958)	-	-	註 4	
深圳前海公司	投資公司	-	註 1(2)b	-	-	-	-	(10,151)	100.00	(10,151)	31,270	-	註 3	
萊創達公司	投資公司	-	"	-	-	-	-	-	100.00	-	-	-	"	
創斯林公司	手機遊戲及其他增值服務	RMB 500	註 1(3)	-	-	-	-	(10,151)	100.00	(10,151)	31,270	-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註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	--	--

註：本公司非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a.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富佳公司）再投資大陸。
b.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OSMOPOLITAN 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COSMOPOLITAN 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以協議方式持有。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合併公司已於 2017 年 10 月處分 ZHANG PA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C. 之 25% 股權，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0 月。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維鈞

